

# 福建省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 (第三批)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一、深化林改方面</b> .....	<b>1</b>
1. 南平市创新森林“三改”措施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2
2. 三明市创新开展全域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5
3. 龙岩市探索创新“共富林场”发展机制.....	9
4. 漳州市创新国有林场服务林改机制.....	13
5. 泉州市创新福林票运行机制 推动林业高效合作经营.....	17
6. 宁德市优化用林服务 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	21
7. 顺昌县创新林权抵押担保机制.....	24
8. 沙县区创新国企联村带农合作机制.....	27
9. 永安市“六步”工作法推进集体林地延包.....	30
10. 将乐县创新“森林保姆站”社会化服务保障模式.....	34
11. 建宁县探索国企联村助推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38
12. 武平县以“三化”改革 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40
13. 上杭县创新村集体林地收益“6428”分配机制.....	44
14. 诏安县创新村集体林地权益量化到户模式.....	47
15. 永春县创新国有企业服务林改新机制.....	50

<b>二、产业发展方面</b> .....	<b>54</b>
16. 漳州市创新“林药共生”模式赋能乡村产业振兴.....	55
17. 邵武市构建林下黄精产业发展新模式.....	59
18. 政和县探索“四竹”融合推动“两山”转化.....	62
19. 大田县创新林下红菇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	67
20. 德化县建立三产融合新机制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71
<b>三、闽台融合发展方面</b> .....	<b>75</b>
21. 漳州市创新闽台花卉产业融合新模式.....	76
22. 漳平市探索闽台林业融合发展“三通”新路径.....	80
23. 南安市深化闽台林业融合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83

# 深化林改案例

# 南平市创新森林“三改”措施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 一、案例背景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消灭宜林荒山，南平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造林绿化，大力发展以杉木、马尾松为主的人工林，忽视了乡土珍贵阔叶树种的培育，加上传统粗放式经营，造成了森林资源“量大质不优”的情况。为破解这一难题，近年来，南平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的嘱托，突出适地适树、适时适法，在全国首创森林“三改”（即改单一针叶林为针阔混交林、改单层林为复层异龄林、改常绿用材林为常绿彩化花化多功能景观林）措施，培育大径级用材林、复层异龄林，不断优化林分结构，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推动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 二、具体做法

**（一）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统筹谋划。**将森林“三改”措施写入《南平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印发《全市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南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年）》《南平市“一带三沿”一重山林地林相规模化花化彩化行动方案（2024—2030年）》等文件，在全市全面推广森林“三改”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促进森林质量科学有效提升。

**（二）用好用足政策，争取项目支撑。**先后谋划申报并成功实施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为推广森林“三改”措施提供

项目支撑和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全市共争取省级以上财政造林绿化资金 13.59 亿元。抢抓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政策机遇，创新“兴绿贷”金融产品，获批农发行授信贷款资金 46.2 亿元。

**（三）实行差异补助，激发内生动力。**联合财政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鼓励各县（市、区）制定国土绿化项目差异化补助政策，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在人工造林方面，对种植阔叶树占 10 成、4—9 成、4 成以下分别给予高、中、低补助标准。在退化林修复方面，对择（间）伐+补植阔叶树、择（间）伐、综合抚育（施肥+割灌除草）分别给予高、中、低补助标准，充分调动造林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突出系统集成，典型示范带动。**将针阔混交林、复层异龄林、大径材培育、珍贵树种造林、林地林相规模化花化彩化改造提升、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等系统集成，建立规模 500 亩以上森林资源培育“综合体”36 个、面积 4.28 万亩，打造可看、可学、可复制典型样板。顺昌县国有林场、邵武市国有林场、邵武故县国有林场等 20 个单位先后纳入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单位，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8.25 万亩。

### 三、主要成效

**（一）森林质量提升明显。**“十四五”期间，南平市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69 万亩，占全市林地面积超十分之一，其中种植阔叶树 49.5 万亩，占植树造林面积 79.36 万亩的 55%，森林

涵养水土功能和复合效益显著提升。

**(二)森林景观显著改善。**南平累计完成“一带三沿”一重山林地林相规模化花化彩化改造提升250处、3.96万亩，打造示范带13条，为群众增添身边的绿、眼前的美。今年“五一”期间，武夷山国家公园1号风景道累计接待游客38.71万人次，带动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三)森林屏障更加稳固。**依托森林质量提升工作，加快松林改造提升步伐，“十四五”期间共完成松林改造提升面积78.1万亩，南平疫情发生面积、疫点乡镇数量、病死松树数量已连续四年实现“三下降”。

**(四)森林经营成为典型。**南平全市7种做法入选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汇编、10种做法入选福建省森林可持续经营典型模式和案例，并代表福建省在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总结现场交流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近年来，南平森林“三改”措施多次在新华社、《中国绿色时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登。

# 三明市创新开展全域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 一、案例背景

2025年3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先行先试的若干措施》，支持三明开展全域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三明市紧抓机遇、先行先试，探索全域森林可持续经营措施，持续深化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破解了分类经营、政策制约、模式单一等瓶颈问题，走出一条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之路。2025年6月，三明在全省森林经营试点培训班作典型发言，6个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典型案例获省林业局刊发推广，深耕森林“四库”案例入选全国第六批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

## 二、具体做法

**(一)创新分类经营，提升森林质量。**针对商品林、天然林、生态林等不同林分经营问题，探索形成“大径材、名贵化、复层林、长中短”森林经营法。一是开展商品林自主经营。选择沙县、永安等县（市、区），开展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经营方案试点。实施18个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通过与中国林科院等单位建立“点对点”合作、推广“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服务机制，打造森林高效经营、珍贵化改培等6类示范样板。二是开展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在生态公益林中开展集体林调整试点，推广全域人工公益林改造提升措施，形成国有林场公益林立体复合经营等模式，全市公益林更新改造0.5万亩。三是开展天然林生态林收储改造。通过委托经营、协约改造、订金收储等模式，以村级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国有企业、公益社团组织等为主体，开展天然林收储。创新天然林生态林“三改三创”模式，通过改变经营主体、改进保育方式、放宽收益路径，创设生态金、生态票、生态贷，盘活天然林和公益林经营权。

**（二）探索试点先行，突破政策瓶颈。**针对林木采伐、松材线虫病治理、林地管理服务发展等瓶颈，坚持“小步快走”开展试点，破解森林经营政策限制。一是推进林木采伐试点提质扩面。实行采伐限额5年总控，全域推广告知承诺制和按面积测算蓄积采伐审批，在林业站“一站直办、共享联办”32万立方米，采伐成本约降低50%。二是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试点。结合树种结构改造等措施，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11.3万亩，实现松材线虫病乡镇疫点、疫情面积、病死松树“三下降”。在大田、将乐、沙县等重型疫区开展封控管理试点，为林农节省除治成本60%以上。三是开展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管理试点。将森林康养、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林下经济、竹产业等配套设施纳入试点范围，明确用地标准，突破产业瓶颈，为国家完善标准提供实践经验。

**（三）拓展经营模式，增强综合效益。**针对森林经营周期长、综合效益实现渠道单一等问题，创新“森林经营+”模式。一是创新“森林经营+林票”模式。建立国有林场、国有企业联农带农机制，推动高效合作经营制发林票。在全省首发生态型、商品型福林票2463.1万元，累计林票制发7.2亿元、面积31万亩，开辟市场化交易、免评估全额贷款、专债购买等路径，林票溢价率达16.2%，林票改革迭代升级被列入全省“一市一试点”。二

是创新“森林经营+碳汇”模式。开展林业碳汇“三建两创”行动，通过固碳增汇造林，全市年新增碳汇900万吨、碳储量达2亿吨，累计开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135.7万吨，实现林业碳票全国跨区域交易。三是创新“森林经营+林下经济”模式。首创林下空间经营权登记办证，抓好10个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建设，围绕“林下种、林中养、林上采、林间游”，推动林地立体开发、分层经营、复合利用，推广“飞地联营”和产供销一体化模式，引进华润集团等龙头企业，培育永安黄泥家、将乐盘古制药等本土企业，盘活林下经济经营利用面积485.8万亩，年产值200亿元。四是创新“森林经营+交易”模式。做大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和“两山”生态产品交易公司，搭建“一网全交”生态交易系统，推动林权、林票、碳票等18种森林生态产品线上交易，并将业务板块拓展到省内泉州、江西资溪等地，累计成交额突破68亿元，平均溢价率12%，成为福建省最大的林业全产业链要素交易市场。

### 三、主要成效

**（一）森林质量更高，生态效益显著。**2025年全市完成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40.5万亩，全市森林蓄积量2.1亿m<sup>3</sup>、亩均蓄积量由7m<sup>3</sup>提升至10m<sup>3</sup>，均居全省第一，连年位居“中国绿都”评价榜榜首，实现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双增长”。

**（二）三产融合更深，经济效益可观。**更加注重“一产接二联三”，全市年供商品材约500万立方米，形成覆盖资源培育、竹木加工、生物质利用、文旅康养等“多业并举、三产融合”的全产业链条，全市林业总产值突破1400亿元。

**(三)林农获得感更强,社会效益良好。**发挥国资平台作用,鼓励青山纸业、福建金森、永安林业等企业开展整县林地收储经营,整合森林资产包推动FSC森林认证62.3万亩,拓宽高效联营和出口增汇的路径。全市各类规模联营993万亩,带动976个村村财和村民增收约8亿元。林业行业吸纳近90万林农就业增收,涉林资源性、资产性、务工性收入逐年增加,农民人均涉林纯收入达7600元、约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

# 龙岩市探索创新“共富林场”发展机制

## 一、案例背景

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武平县万安镇捷文村群众的来信作出重要指示，“希望大家继续埋头苦干，保护好绿水青山，发展好林下经济、乡村旅游，把村庄建设得更加美丽，让日子越过越红火”。龙岩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深化林业综合改革，通过整合碎片化林地资源、推动林业产业多元发展、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解决林地碎片化、经营周期长、产业效益低、林农参与少、吸引投资难等问题，打造一批组织有序、规模适度、产业效益提升的共富林场，带动林农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注入动力活力。

## 二、具体做法

**（一）探索“五个”模式，激发共富动力。**共富林场是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牵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为抓手，联合村集体、村民及其他市场主体形成的发展共同体。在深化林业“三权分置”改革基础上，打破林场由国家或集体单一经营的传统模式，构建多元参与格局。一是坚持龙头企业牵引。包含场村合作和“龙头企业+”两类经营方式。场村合作以国有林场为主体，通过林地作价入股推动共建；“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经营发展订单林业，实现场、企、村、民共赢。二是坚持专业合作社主导。发挥合作社专业优势，推行

种植、经营、管理、销售、品牌“五统一”标准化运营，提升产品溢价。比如，武平县福紫灵芝种植专业合作社构建“资源整合—产业升级—利益共享”机制，经营林下紫灵芝1500多亩，带动全县发展至4万多亩。三是坚持家庭或能人合股。涵盖家庭林场与股份合作两类方式。家庭林场整合零散林地实现集约化经营，推动林权劳动力转型；股份合作引入“能人”引领，以林地或林木作价入股发展多元经营，激活林地资本。

**（二）健全“三大”机制，夯实共富根基。**出台《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共富林场试点建设方案》等文件，为共富林场提供政策和要素保障支撑。一是林地和项目资金优先支持。优先满足共富林场的林业用地指标需求，支持共富林场优先申报林业产业专项项目、涉农领域专项债项目等；支持共富林场探索林业标准地模式，为其建设林业标准地提供技术服务、项目支撑和资金倾斜，吸引社会资本“拎包入住”。二是科技服务优先支持。深入开展“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活动，强化林业实用技术指导和培训。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在共富林场中定期开展“点对点”科技服务，推行“订单式”需求对接与“菜单式”服务供给。三是金融服务优先支持。积极对接银行、保险机构、收储机构等部门，开发全周期林业信贷产品，降低贷款门槛并适当给予贴息补助；推广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为共富林场上链贷款融资提供便利。持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林业碳汇保险，全面覆盖古树名木、野生动物致害、林下经济自然灾害等特色险种，探索开发油茶种植、

林木种苗等险种，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三)推动三产融合，提增共富效益。**推动共富林场调整单一的林业生产经营模式，实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一是做强特色一产。按县域特点，重点支持共富林场发展武平灵芝、长汀茯苓、连城兰花、永定蝴蝶兰等“一县一品”产业，推动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等实现规模化发展，打造地理标志品牌。二是建强二产链条。推动共富林场依托木竹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林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培育“以竹代塑”、林业机械等潜力产业，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三是促进三产融合。共富林场整合森林康养、生态旅游、林业碳汇等资源，形成“林上开发碳汇、林中开展经营、林下发展经济”的立体化模式，推动构建“以二产带一产促三产”的融合发展格局。

### 三、主要成效

**(一)完善了多方参与机制，破解经营主体固化问题。**通过鼓励林农以林地或资金入股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参与经营性收入分配，建立资源共用、产业共兴、利益共享关系，建立股份合作“四有”机制，即家家有股份、家家有投入、家家有责任、家家有分红，实现资源变资产、林权变股权、农民变股东。比如，漳平清境休闲林业开发公司经营林地面积 2300 多亩，以具有丰富林业经验专业人士为牵引，辐射带动 100 多户农户参与；又比如，上杭白砂国有林场与福建和康药植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带动全县 10 多个乡镇 31 个村上千户群众种植中药材 3800 亩。

**(二)完善了产业创新机制，破解发展活力不足问题。**充分

挖掘森林康养、林业碳汇等资源，逐步构建“吃、住、行、游、购、娱”等为一体的森林旅游产业链。同时，积极探索“立体经营、复合利用”的林业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林业经营效能、提增林业经营效益。

**（三）完善了服务保障机制，破解资源要素瓶颈难题。**充分发挥政府“搭台”功能，以市属国企农发公司为载体，统筹各县（市、区）建立林产品加工集散中心、“以竹代塑”产业园等，促进各类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各类生产要素通畅流转、各类资源资产高效配置。

# 漳州市国有林场创新服务林改机制

## 一、案例背景

漳州市辖 20 个国有林场（16 个省属、4 个县属），经营区域覆盖 10 个县（区）及 2 个开发区，涉及 76 个乡镇 193 个行政村。近年来，漳州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念，推动国有林场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但当前集体林区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权属管理上**，林地碎片化严重，户均经营面积不足 5 亩，制约规模化经营，且集体林地所有权虚置，部分村集体年收入低于 5 万元，林地租金每亩不足 50 元，村集体与村民难享林地增值收益；**经营效益上**，因基础设施薄弱，约 30% 竹林低效或荒芜，如南靖县南坑镇 4.2 万亩毛竹林中，低效林占 45%，部分村荒芜率达 93%；**产业发展上**，存在经营分散、技术落后、结构单一，三产融合度低等问题，市场竞争力弱。为突破发展困局，漳州市推动国有林场主动融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森林资源合作新模式，构建起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 二、具体做法

（一）创新林票改革机制，开辟生态价值实现新路径。一是**确权颁票促流转**。创新“福林票”模式（地票确权+林票融资+碳票交易），率先颁发全国首张林业地票、全省首张区块链林业数字碳票。目前，已有 12 个国有林场生成地票（林票）项目 2.63 万亩、发行“福林票”5358 万股，完成碳汇交易 4.2 万吨、交易额 115 万元。二是**股份合作明权益**。建立经营收益按股分配机

制，国有林场持股 51%负责经营管理，村集体与村民持股 16—20% 享有保底收益，剩余 29—33%面向社会融资并参与分红，确保所有权人、承包权人和经营权人共享林地（林木）增值收益。三是数字赋能强监管。自主研发林业票证管理平台及林业交易平台，并入“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漳州前置服务中心”，集成资源评估、票证发放、收益分配和木材销售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功能，累计录入林地信息 12.6 万条，完成线上交易 402 宗。

**（二）构建多元共建体系，激发林区乡村振兴新动能。**一是森林康养提质效。全省首推国有林场“一场一景”建设与“场村共建”活动，建成“一场一景”特色景区 16 个，实施共建村 115 个，培育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16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 3 个，打造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2 个，推行“远程医疗+康养基地”运营模式，累计接待游客 86 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 1.3 亿元，带动周边村民人均增收 3500 元。二是科技帮扶强技能。创新国有林场服务机制，组建由 126 名技术骨干构成的“森林智库”，开展技术培训 328 场次，培养乡土专家 150 名，推广“毛竹低改”等 8 项实用技术，技术辐射面积达 15 万亩。三是基础设施优环境。统筹整合资金资源，累计投入 1.8 亿元，完成林区道路硬化 89 公里（其中共建村道 46 公里）、乡村绿化美化 600 亩，建设森林步道 152 公里、休闲凉亭及观景平台 42 处，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4 个、省级森林村庄 6 个。

**（三）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培育林业产业发展新优势。**一是合作造林促共赢。发挥国有林场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采取“林场+村集体+村民”“林场+村集体+国企”模式，以合作造林

和提供技术服务方式开展合作面积 1.2 万亩，有效解决集体林碎片化、林农缺管理、林场缺资金、林企缺技术等问题，实现集体得财、林农得益、经营得利、社会得绿。**二是科技兴林提质量。**依托“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携手中国林科院热林所、省林科院等 8 家科研院所，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全链条创新体系，建设种质资源库 4 个，保存优良种质 2300 份。推广“沉香嫁接”“交趾黄檀容器苗培育系统”等 6 项专利技术，珍贵树种造林成活率从 65% 提升至 88%。**三是三产融合增效益。**大力发展战略“林场+文旅”产业，培育“森林人家” 24 家，年接待游客 15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200 万元。诏安国有防护林场创新“富硒产业+客家文化”模式，带动共建村（司下村）发展富硒农产品 12 个系列、精品民宿 8 家，村集体收入从 5 万元增至 42 万元，获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 三、主要成效

**（一）资源质量显著提升。**森林蓄积量从 2018 年的 741 万立方米增至 2024 年的 824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 2.3%；合作林分单位面积蓄积达 12.8 立方米/亩，超出集体林平均水平 42%；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 35%，新发现中华秋沙鸭等珍稀物种 18 种，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

**（二）经济效益多元共赢。**村集体通过“福林票”可实现 300 元/亩的村财增收，村民可获得 1700 元/亩的净收益，是原林地租金收益的 5 至 10 倍。国有林场与社会投资者通过“福林票”净收益达 4500 元/亩，年投资回报率约 13%；碳汇开发累计创收 115 万元，康养产业带动就业 1830 人，形成多主体参与、

多业态融合的生态经济新模式。

**(三)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项目区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79.2%，较全市均值高出 3.5 个百分点；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58%，年降水量增加 12.6%；村庄绿化率达 81%，PM2.5 年均浓度降至  $22 \mu\text{g}/\text{m}^3$ ，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区域生态屏障作用进一步巩固。

**(四)民生福祉稳步推进。**培养新型职业林农 826 人，带动就业岗位 2360 个；建成森林驿站、便民设施等 218 处，林区道路通达率提升至 92%；群众满意度达 96.8%，涉林信访量下降 73%，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改善协同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 泉州市创新福林票运行机制 推动林业高效合作经营

## 一、案例背景

近年来，泉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林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创新福林票运行机制，在规模流转、空间利用、产业融合、区域协作等方面实现突破发展，有力推动林业高效合作经营，激活各类主体参与集体林流转和集约经营的积极性。截至目前，福林票已实现全市全覆盖，涉及林地面积超 11.8 万亩，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约 6.1 亿元，福林票项目获金融机构授信 200 亿元，促进了资源增长、林权增益、林农增收。

## 二、具体做法

**(一) 聚焦适度规模经营，引入多元发行主体。**一是率先引入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资源整合、风险抵御上的优势，引导各县（市、区）通过县属国有企业发行福林票，构建“国有企业控股+多元主体参与+林农享有分红”的林业合作经营新机制。与泉州市乡村振兴集团签署合作备忘录，鼓励开发福林票项目，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经营实现资产增值，既让林农放心参与，也让社会资本敢投、金融机构敢贷，有效破解集体林地林权分散、林地破碎化、林农经营规模小等现实难题。全市通过国有企业流转林权并发行福林票面积达 9.3 万亩，促进国家储备林、森林空间综合利用融合发展等项目实施，获金融机构授信 13.75 亿元。二是鼓励其他主体参与。引导国有林场以福林票方

式拓展场外合作经营，通过联合经营、委托经营、代管经营、租赁经营等形式高效合作，创新推动市管国有林场定向培育时花和绿化苗木供应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工作，探索林场、乡村、城市绿化三方合作经营新路。同时，立足泉州民营经济发达优势，将福林票发行主体拓展至资质优良的民营企业，实行发行主体备案入库及履约保证金等风险管理制度，如福建首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凭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模式及每年综合营收超亿元的体量成为福林票的发行方，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扎根林业、发展林业。

**（二）疏通林下经济堵点，推广“三通一整”模式。**针对社会资本“进山入林”面临的林权流转难、前期基建投入大等痛点问题，以林下经济类福林票为媒，约定租金分红比例，福林票发行方先期介入流转林下空间经营权，投资推动“三通一整”（通水、通电、通路、场地整理）建设，将投资门槛高、建设周期长的“毛坯地”升级为可直接使用的“标准地”，已推广建设“三通一整”林下经济标准地 2557 亩，吸引社会资本“拎包入住”投资林下种植、养殖等业态，实现了多方得益的良好局面。

**（三）突破产业融合模式，推进上下左右合作。**一是串联上下游高效合作。全面打通一产种植、二产加工、三产服务的林业全产业链条合作经营模式，发行“陶瓷+竹碳+基地”“工艺品+林业剩余物+基地”“藤铁工艺产业+木竹原料+基地”“电商产业+林产品+基地”等合作类型的福林票，推动德化华夏金刚、永春阳竹等相关企业投资建设原料保障基地、福建首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商企业与林产品基地合作，形成“以销带产、以工促林”发展格局。二是融合县域经济高效合作。推进林业与陶瓷、

茶叶、石雕等县域特色产业融合，打造一批具有地域辨识度的融合型产品，实现“1+1>2”的效果。开发“陶瓷+花卉”合作类型福林票，推动35家花卉苗木企业与18家花器陶瓷企业合作，促进年产值超3亿元的“花瓷”产业发展；开发“茶产业+茶山综合体+森林康养”合作类型福林票，创新“林权使用金+股份享分红”模式，促进“茶林旅”一体化发展。

#### **（四）打破区域阻隔壁垒，推进“山海协作、泉台合作”。**

创新开发跨区协作类福林票，以“龙头企业+订单原料+山海协作基地”“产销平台+山海协作基地”合作模式，联通三明将乐等山区县，实现沿海资本与山区林地资源的高效对接合作；依托国家级台创园，吸引台企福建省畔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发展特色樱花谷项目，引入台企泉州市爱香说农林生态有限公司和南安市柳城街道上都村委会、厦绿蒂化妆品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牛樟全产业链项目，整合技术、资金、林地、劳动力等资源进行合作经营，实行“林地入股+保底分红+阶梯收益”，一期项目年产值已达1000万元。

### **三、主要成效**

**（一）生态和产业持续向好。**森林蓄积量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增长约5%，新增观测记录鸟类67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种、二级保护动物4种。统计局核算的一产林业产值连续2年增长15%以上，2025年全市林业全产链总产值预计达到1545亿元、总量位居全省前列。

**（二）林业资源得到有效盘活。**福林票开发对象从森林延伸到湿地，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林业资金约6.1亿元，泉州市农信联

社、农商银行单列 200 亿元信贷额度为福林票项目提供授信支持，全市首笔可持续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贷款 1220 万元落户南安市福林票项目。开通“泉碳通”线上平台，新开发 FFCER 林业碳汇 1.96 万吨、碳中和林碳汇 9.95 万吨。

**(三)林农得到更多实惠。**福林票为林农带来了林业资源资产变现途径和享有分红的财产性收入，目前发行规模每年可增收 1000 多万元。全市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 210 万亩，带动林农就业近 11 万人，林下经济产业人均年增收 5000 元以上。全市农村信用社或农商行累计为超 2 万户涉林主体提供信贷支持，贷款余额超 51.69 亿元。

# 宁德市优化用林服务 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

## 一、案例背景

为落实《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积极创新森林采伐制度，努力打造高效便民的林业政务服务体系，让林农林企真切感受服务温度，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宁德市以问题为导向、目标为牵引、实效为准绳，系统推进采伐制度服务升级。

## 二、具体做法

**(一) 深化协调联动机制，搭建全域统筹体系。**一是建立动态化管理台账。全面摸排全市 333 个年度攻坚项目涉林情况，对涉林的 114 个省市重点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精细管理。重点聚焦新能源产业链项目、路网基建、供水民生等项目用林需求，县级林业部门每月更新涉林项目进展。二是强化“3+N”部门联动实效。林业、发改、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建立“月度会商+现场联勘”互动联动机制，针对跨区域交通路网建设项目，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协调，有效化解跨县域用林用地数据差异、湿地占用变更等问题。编制《林地报批和林木采伐常见问题解答》，通过开展政策培训会、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让项目单位及时了解项目用林审批有关政策，降低企业违法用林案件发生，用林报批返工率显著下降。三是构建两级林地储备网络。强化市级统筹和县级补充，及时做好市、县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和沿海基干林带储备库建设，保障项目使用生态公益林和沿海基干林带落实占补平衡的需要。目前，全市生态公益林储备库结余 1.35 万

亩，沿海基干林带储备库结余 5355 亩，有力保障重点项目用林需求。

**（二）创新靠前服务模式，全力提速审批效能。**一是推行项目用林“双提前”机制。提前介入，前置开展项目选址预判，主动派员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做好符合审批规范的报批组件，指导避让敏感重要生态区位建设，对不符合用林情况做好释疑工作；提前对接，林业、自然资源部门确认两部门数据差异，助力用地报批。2025 年以来，完成项目选址 100 余个，其中避让或减少占用沿海基干林、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林业重点资源保护区 12 个。二是构建上下协同审批链条。创新“市县并联审查”模式，县级组件同时推送市级预审，市级审批周期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承诺的 4 个工作日。建立与省林业局常态化对接机制，针对“急、难、大”的省市重点项目，建立“即收、即审、即办”机制，并指派专人赴省里面对面对接报批，推进省级以上审批事项经一次补正后获批。三是实施“三级会诊”破题攻坚。以点状为突破，就各类报批问题进行等级分类，对症响应，其中常规问题由县级服务队 48 小时现场解决，疑难问题由市级专班组织部门会商解决，重大难题直报省森林资源管理处请求协调解决。同时，加强审批后监管指导，督促业主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强化政策衔接落实，争取多维支持保障。**一是推进试点建设。蕉城、东侨、霞浦、周宁、福安等 5 个县（市、区）被列入福建省要素保障联动审批试点地区，在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中心城区先行开展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试点

工作，合并简化报批流程及材料，实行要素报批统一调查、统一公示、统一清单，提升审批质效。**二是健全政策保障**。出台《沿海基干林带市级统筹若干措施（试行）》，明确沿海县（市、区）建设项目使用沿海基干林带占补紧缺时，可以通过市内协调，以购买或借用方式，及时破解因本县储备库不足无法报批瓶颈。如，蕉城区通过借用霞浦县沿海基干林储备库 20 公顷方式，推动漳湾楼岗山片区项目用林及时获批。

### 三、主要成效

**（一）联动得到深化。**建立部门“月度会商+现场联勘”互动联动机制，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精细管理，累计完成 100 个重点项目用林保障，其中 2025 年完成新建温福高铁、国道 G228 线等省市重点项目 24 个，面积 224.15 公顷，同比增长 51.5%。构建市县两级林地储备机制，保障项目使用生态公益林和沿海基干林带落实占补平衡的需要。

**（二）服务不断优化。**推行项目用林“双提前”机制和“市县并联审查”模式，上下协同破解审批难题，提速报批进度。县级组件同时推送市级预审，市级审批周期压缩 80%。实施重大事项“三级会诊”，省级主管部门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难题。今年以来，全市共获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80 起，面积 422.33 公顷，同比增长 21.16%。

**（三）保障持续强化。**连续两年争取林地定额指标超一千公顷、居全省第二。2024 年以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83 起、超 5500 万元。

# 顺昌县创新林权抵押担保机制

## 一、案例背景

顺昌县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中国杉木之乡和竹子之乡，林地面积 249.4 万亩，森林覆盖率 80.37%。近年来，顺昌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林改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林业资产具有非标性、估值专业、处置不便、流动性低、资本进入不易等特点，创立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福建省顺昌县绿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绿昌公司），并获得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林农提供融资担保、抵押贷款违约林权处置等服务，引金融资本进山入林，培育壮大森林“钱库”、“碳库”，进一步推动实现“机制活、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

## 二、具体做法

**（一）代监代管。**绿昌公司设立贷款担保窗口，发挥顺昌县国有林场林业资源经营管护、林业碳汇开发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让专业人做专业事，不仅代林农向银行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大幅降低林农融资难度，而且代银行审查、监督林农，让银行更加放心，免除后顾之忧。

**（二）风险共担。**绿昌公司先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县支行等四家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贷款银行与绿昌公司按 2:8 比例风险共担，即贷款银行承担融资本息 20% 的风险责任，绿昌

公司承担 80% 的风险责任。2020 年 5 月，绿昌公司与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比例分险再担保合同，约定绿昌公司承担的上述 80% 风险责任按 5:5 比例共担风险，形成贷款银行、绿昌公司和再担保公司按 2:4:4 比例共担风险的模式，进一步降低了绿昌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 方式灵活。**通过大量的市场调研，立足本地林农多样化的资金需求，绿昌公司与银行紧密合作，提供的金融产品由原来单一的一次性发放贷款，陆续增加了无还本续贷；授信三年随贷随还；林权按揭贷款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毛竹山抵押贷款；小额免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多种方式。

**(四) 创新碳汇致富贷。**2021 年 4 月 15 日，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绿昌公司联合推出专属信贷产品“碳汇致富贷”，将脱贫户、贫困村拥有的碳汇收益权通过绿昌公司设定质押向客户发放贷款，重点支持拥有林业资源“碳汇权”的脱贫户、贫困村等经济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资金问题。

**(五) 提高抵押率。**早期林农申请林权抵押贷款的商品用材林最高抵押率通常不高于 50%，为了破解林权抵押贷款瓶颈问题，绿昌公司报请顺昌县林业局批准同意，将林农申请林权抵押贷款的商品用材林通过第三方评估后，最高抵押率由 50% 提高到 60% 予以贷款，进一步拓宽了林农融资渠道。

### 三、主要成效

**(一) 森林“钱库”做大做强。**自 2020 年 6 月发放首笔贷款以来，截至 2025 年 9 月，绿昌公司在保户数 982 户，在保余额 9383.02 万元，林权抵押贷款在保面积 5149 亩；累计办理 2808

户，金额 4.657 亿元，林权抵押贷款面积 1.54 万亩，有力支持了林农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就近就地就业，推进了林业及相关产业扩面提质增效。

**（二）森林“碳库”做深做强。**顺昌县建成覆盖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28 个脱贫村、1404 户脱贫户的大型林业“碳库”，将 11.5 万亩林地林木策划实施 12 个碳汇项目，30 年项目活动期总碳汇量 142.5 万吨，首期 10 年核证上线 47.5 万吨。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绿昌公司联合推出的“碳汇致富贷”以碳汇收益权作为质押物，获得林农、村集体的广泛欢迎。截至目前，累计授信 275 户、金额 1967 万元，其中郑坊镇兴源村经济联合社获得授信 200 万元，首笔用信 50 万元，用于兴源村食用菌大棚建设，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了金融助力。

**（三）风险管控切实有力。**绿昌公司目前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5.38 倍，超过南平市金融监管局 5 倍的考核指标，既实现林业金融适度规模经营，又保障杠杆率在安全可控范围。运营以来，绿昌公司累计发生不良贷款 3 笔、金额 65 万元，涉及抵押林地 222 亩。通过法院拍卖等方式，绿昌公司不仅偿还了银行的贷款本息等费用，还收回了风险管控费（即担保费），剩余部分归还林农，整体风险管控切实有力。

# 沙县区创新国企联村带农合作机制

## 一、案例背景

2017年以来，沙县推行国有林场与村集体联营合作，通过股份合作、委托管理等形式，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国有林场融资贷款受限，人力配置有限，无法满足管理需求，场村合作后劲逐年减弱。为破解场村合作困境，2024年沙县区委区政府将森林资源收储管理有限公司、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国有林业企业全权委托区林业局管理，创新推出国企联村带农合作机制，通过国有林业企业联动村集体带动村民，持续走好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林业发展之路，有效满足合作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

## 二、具体做法

创新国有林业企业联村带农合作机制，以“专业运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核心，构建“国有企业主导、村集体联结、林农参与”的三元协同体系，形成全链条规范化运营机制，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一) 搭建“三方协同”架构，厘清权责边界。**一是企业主导专业经营。三方约定由森林资源收储管理有限公司、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国有林业企业控股（持股比例最高，不低于30%），全面执掌山林规划设计、抚育管护、市场对接等核心环节。通过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应用近自然培育技术开展科学化经营，其他投资者不参与决策，确保运营专业性与风险可控性。二是村集体整合资源纽带。以村集体、村民小组或乡镇村林场为

单位，将分散的集体山林资源折价入股，既作为资源供给方提供经营基础，又担任利益协调方推动资源“抱团”入市。如，高桥镇高桥村在首批签约中以 25% 股权占比成为核心资源供给方，有效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三是林农多元参与受益。**联营村村民、区域内其他林农及社会法人可通过资金或个人山林资源入股，无需直接参与经营即可享受分红。同时，联合体设立山林管护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入股林农，实现“股金分红+务工薪金”的“双份收益”模式。

**（二）建立“三维定标”机制，规范运营流程。**一是科学量化股本基数。由国有林业企业联合村（居）委会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对联营合作股本进行全面评估测算。股本涵盖新造林地三年造林与抚育管理成本、现有林分价值，以及林地使用费、管护费用、保险费等全链条支出，杜绝“拍脑袋定价”。高桥村 1247 亩山林经评估总投资额达 452.2 万元，为精准股权分配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创新收益分配体系。构建“预分红+保底收益+增产分成”的多元收益机制，国有林业企业按每股每年 4% 的单利向持股股东进行收益预分红，破解林业“造林周期长、收益见效慢”的难题。同时，根据山林立地条件 I、II、III 级的差异，约定不同的保底木材出材量，经营收益分为采伐保底部分与增产部分。三是合理设定经营周期。结合林业生长规律，明确联营合作年限。迹地造林租赁期定为 30—35 年，现有林租赁期按 30—35 年扣减现有林年龄计算，林地使用费按立地等级分档收取，既符合林业长期培育特点，又保障村集体与林农的稳定收益预期。

**(三) 强化“三力解困”体系，破解改革瓶颈。**一是明晰产权消除隐患。联营合同签订后，林权统一流转至“企农”联合体，由经营单位登记为持证人，村集体、林农作为共同股东在不动产权证注记栏列明，实现“一物一权、权属清晰”，彻底化解长期存在的产权纠纷风险。二是金融创新引入活水。按山林类型制发“生态型”或“商品型”福林票作为收益凭证，联动金融机构开发“福林贷”，以福林票对应的林木价值或收益分成值为质押，由国有林业企业兜底担保。同时借鉴“竹票”发行经验，推动金融工具向特色林业延伸，为主体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三是政策扶持强化保障。明确经营单位向上争取的项目补助资金，80%全额投入联营项目生产，20%用于规划设计、检查验收等必要费用，有效减轻经营单位资金压力。

### 三、主要成效

国有林业企业联村带农合作机制，既推动了林业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份、林农变股东，畅通了社会资本直接投资林业的渠道；又有效增强了农村发展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从收益来看，村集体通过资源入股实现稳定增收，全区联营村村财收入明显提高；农户以资金入股获取预分红，平均每股资金年收益率超4%。以高桥村为例，2024年12月该村与三明市沙县区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联营合作，合作面积1247亩，并制发“福林票·商品型”452.2万元，仅林地使用费（25元/亩）与股金预分红两项，每年即可增收7.68万元。截至目前，该模式已覆盖全区18个村，联营面积近1万亩，累计制发“福林票”超900万元，规模化、效益化优势持续显现。

# 永安市“六步”工作法推进集体林地延包

## 一、案例背景

永安市是最早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县之一，自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永安市林业得到飞速发展，农户收入得到明显增长，实现了资源变资产。当前，部分林地承包期到期或剩余年限不足10年，承包主体持续经营信心不足，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受一定影响，制约了林业的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增强承包主体经营信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2025年6月，永安市印发实施《永安市集体林地延包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启动新一轮集体林地延包工作，在洪田镇开展延包试点，对家庭承包林地承包期已到期或承包期不满10年，依法开展延包，延长期限30年以上，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延长至2065年。

## 二、具体做法

**第一步：摸清底数。**以村为单位组建延包工作小组，吸纳村“两委”、小组长、老党员、往届村干部等“知情人”，组织全面搜集上一轮林改承包及流转合同、会议记录、勘测数据、承包宗地图、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原始资料，摸清林地承包底数。延包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对数据逐个宗地进行分类，厘清家庭承包范围，分析承包经营情况，如正常经营、自愿退出、农户死亡无继承人、存在纠纷等，摸清上一轮林地承包情况，将摸底情况逐项录入《村集体林地延包情况一览表》，详细记录林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宗地号、承包期限、坐落、地名、承包人、面积、

四至边界、经营情况等信息，为后续落实延包工作奠定基础和备足原始凭证。

**第二步：核对数据。**将摸底出的《村集体林地延包情况一览表》与承包合同、承包宗地图、林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等相关材料提交第三方进行数据核对，以林草湿与国土三调融合数据为底图，结合高分辨率影像、实景三维数据，采取“图上核+现地查”方式（尽量采取图上指界），与宗地图精准核对，确保“一合同对应一林地”，逐宗比对原始合同，精准核实边界、面积、地类、权属等信息。

**第三步：化解矛盾。**同步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录入《村集体林地延包情况一览表》，对权属交叉、地类冲突、权属争议、挂名等问题分级销号：当事人与小组长能说清且邻户认可的直接销号；需村委会或老林改成员佐证的协商销号；地类冲突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直接处理销号；面积不符的按现有实际面积确定；疑难问题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解决。对于存在权属争议的暂缓延包，待争议化解后再延包。对挂名属村集体的收回村集体，属村民小组的重新落实村民小组共有或分割分户。对以家庭联户形式承包林地需要分割分户的，在发包方的组织下，经协商一致，订立分割分户承包合同。对林地承包人（包括五保户）在承包期内自愿退出或死亡无合法继承人的，承包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其中外嫁女视情暂缓延包或收回。

**第四步：制定方案。**各村延包工作小组根据摸底和数据核实情况，提出延包意见，确定继续延包、自愿退出、收回等意见，

并核实原户主变化情况，明确本轮签订延包合同户主，逐项录入《村集体林地延包情况一览表》。再按照村民自治、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由村延包工作小组牵头拟订并公布延包方案，将核实后的《村集体林地延包情况一览表》台账信息通过村民群、村委会公示栏双渠道公示，保障公开透明。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延包方案进行讨论，经表决通过延包方案，并报乡镇政府审核批准。

**第五步：签订合同。**推广使用国家林草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严格按照通过的延包方案实施林地延包，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代表人签订延包合同。规范管理林地延包合同，做好签订延包合同信息台账和归档及管理工作，并将延包合同向所在乡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林业局备案。承包合同纳入林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六步：登记发证。**简化优化登记，对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宗地四至范围、地类等内容无变化的，实行直接延包重新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申请变更登记换发证，直接变更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据此对已颁发的林权证书，在登记信息中统一批量延长承包期限，林农可持原林权证书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换发新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管理机制创新，切实减轻林农、林企负担，制定了直接延包登记发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简化优化林权登记管理八条措施。

### 三、主要成效

通过试点，探索走出一条完善集体林承包合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新路径，为下一步全市推广实施奠定基础。一是稳定承包关系，让广大林农吃下了定心丸，增强了林农持续经营的信心。二是保障稳定经营，承包期延长后，已依法签订的林权流转合同在原合同约定期限内依然有效，保障林业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经营。三是解决历史问题，累计清理解决 272 宗、面积 2.03 万亩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产权归属清晰。四是促进规模经营，通过林地延包、规范林权流转等举措，今年新带动森林资源流转 5.2 万亩，推动森林“四库”容量、质量持续提升。

# 将乐县创新“森林保姆站”社会化服务保障模式

## 一、案例背景

将乐县林业资源丰富，林地面积 294.02 万亩，森林覆盖率 80.80%，森林蓄积量 2589 万立方米，是典型的“九山半水半分田”林区大县。多年来，将乐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的嘱托，聚焦林改“四问”，直面农村劳力不足、林地闲置、林木经营粗放等问题，创新探索“森林保姆站”模式，为林业发展注入活力。

## 二、具体做法

将乐县充分发挥林业站作用，构建林业站+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体系，延伸优化服务，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林业服务组织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一）建强三级体系，畅通服务渠道。**聚焦“山谁来经营、树怎么种、产量产值怎么提高”的核心问题，建立“林务托管员（护林员）+森林保姆站（挂靠林业站）+服务组织”的三级服务体系，打通林业生产经营服务“最后一公里”。以“森林保姆站”为牵引，整合县域林业服务资源，由村林务托管员收集片区林农服务需求并集中至“森林保姆站”。以服务组织为带动，“森林保姆站”分类林农需求，联系相应有资质、有实力的服务组织和个人，明确作业方式、标准、价格等关键要素，提升经营水平，确保服务质量。以“林务托管员”兜底，按照“一村（场）一托管员”的原则，组建 135 支“托管员”服务队，负责动员、收集林

农服务需求，了解工作进展、监督服务质量等，有效解决空壳家庭、留守老人无力种植、管护、林地抛荒等情况。

**（二）优化全链服务，赋能降本增效。**围绕林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优化服务路径，实现降本增效，让林农共享“服务红利”。一是林务托管全域化，135支“林务托管”（护林员）队覆盖全县，收集林农种植、销售、病虫防治等各类需求，确保及时响应。二是林业生产服务全程化，提供从种植、林下产业到抚育、采伐的全流程服务，保障生产顺利推进。三是林业专家服务实时化，在种苗培育、林下产业、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供实时指导，提升林农经营水平。四是林业物资供销集成化，与供应商建立直供合作，以低于市场10%的价格代购林资种苗等。五是金融信贷专项化，率先推出林下空间经营权证抵押贷款，已放贷200多万元，创新推出清水笋质押贷、福林票、竹链、菌链贷等绿链金融产品。截至2025年11月，累计发放涉林贷款2.86亿元、惠及955户。六是林权纠纷调解协调化，整合林业、自然资源、司法等部门力量，一年来化解涉林矛盾30多起，维护林农权益。

**（三）规范监管机制，保障服务质效。**聚焦定价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关键要素，强化制度规范与监管，实现林业服务良性循环。在定价标准上管住，每年由县林业局牵头林场、金森等部门联商制定林业生产环节指导价及质量标准并公示。在服务流程上规范，县林业局牵头明确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关键环节操作流程，即“托管员收集需求—保姆站提供信息—业主自主选择议

价”的操作规则。在服务质量上加强，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选派 5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森林保姆站”，提供实时实地定向帮扶跟踪指导服务，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 三、主要成效

“森林保姆站”在林业培育生产等各阶段向林农提供了有效服务，促进林业节本增效，受到林农的欢迎。

**(一) 整合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能。**“森林保姆站”的建立与推广，将分散的技术、人力、物资等资源紧密整合在一起。通过科学合理的调配，避免了重复投入、浪费，使各类资源能够精准匹配到森林经营的各个环节。如，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森林保姆站”能够统一调配专业的防治设备、人员，集中力量应对大面积的病虫害威胁，提高防治效率，减少资源浪费，有力地促进了林业增产、经营增效、林农增收。

**(二) 扩大服务覆盖，实现降本增收。**在生产服务方面，“森林保姆站”的服务覆盖率高达 98%，为林农提供了全面、优质的生产支持。种子、苗木、肥料等林业生产资料的团购率达到 92%，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了林农的采购成本。据统计，林农的总成本下降了 16%，而亩均林木长量却提高了 10.5%。如，2025 年 9 月南口镇松岭村村民杨辉明，劈草每亩要 120 元，经“森林保姆站”介绍一亩 80 元，降低了 33%。2025 年 8 月光明台上村南边小组一片杉木林评估价 30 多万元，经“森林保姆站”协调，在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拍卖近 60 万元，溢价 50%，大大提高了农民的收益。

**(三) 拓展服务领域，促进互利共赢。**2024年以来，“森林保姆站”的服务面积达到8万余亩，有效地减少了林地的抛荒现象，促成村集体、小组、个人与国有林业企业合作造林1.6万余亩，实现退化毛竹林托管5000余亩，每年可增加林农收入40多万元，天然林合作经营面积达到16万多亩，在合作过程中，农民不仅可以获得土地流转收益，还能通过参与林业生产获得劳务收入，每年可增收750多万元，受益农户达到1.5万余户，充分调动了各方积极性，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互利共赢。

# 建宁县探索国企联村助推林产业提质增效

## 一、案例背景

建宁县作为省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县，立足资源禀赋，发挥山林优势，针对乡村林业资源管护薄弱、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脱节、村集体“造血”能力不足等难题，不断深化机制创新，将国企资源优势与乡村发展需求有机融合，创新国企联村协同发展新路径，探索“镇属国企+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县属国企+省属国企/村集体/私企”等多种联营模式，大力开展森林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森林管理质量和效益，实现林业多维度、可持续发展。

## 二、具体做法

**（一）“镇属国企+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一是创新合作模式，激活低效资产。在均口镇探索“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挥党组织优势和合作社经济优势，流转低产低效毛竹山，整合劳动力资源，与镇属国企开展合作，通过镇属国企出资、村集体合作社出林、农户出工的合作模式，提高竹林生产力。二是完善设施配套，提升产业质效。在均口岭腰、官常、焦坑村以低产低效毛竹林约1500亩作为试点示范，实施三年智能化水肥监测、竹山道路硬化、铺设滴灌管网等工程，推动竹林由“粗放经营”向“高效管理”转型，预计可实现竹材年均亩产从400元提升至1400元。三是明晰收益分配，实现多方共赢。发挥镇属国企资源优势，与村集体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提供政策、资金和技术多方面支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提供林地资源，通过精细

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促进村财增收，农户从竹山流转获得稳定收益的同时，还可通过劳务输出获取报酬，实现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探索“县属国企+省属国企/村集体/私企”合作模式。**一是探索“县属国企+省属国企”合作模式。金木集团出林，建宁国有林场出资金，双方采取森林培育、病虫害防治、植树造林等科学的经营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目前，双方已完成合作面积 1.1 万亩。二是探索“县属国企+村集体”合作模式。立足县属国有林业企业人力、财力、技术优势，以及村集体资源和地域优势，由金木集团出资金和技术做好经营管理，村集体出林地并协助做好联营山场防火等日常管护。目前，金木集团与 49 个行政村签订联营面积 22.27 万亩。三是探索“县属国企+私企”合作模式。金木集团与源华林业签订合作协议，解决了无患子山场管理不到位、效益低等问题，双方(金木与源华)按收益的 6:4 比例进行分成，计划通过 36 年，完成合作造林 2.3 万亩，目前已完成合作造林 5040 亩。

### 三、主要成效

截至目前，均口岭腰、官常、焦坑村 1500 亩低产低效竹林示范点已列入 2026 年省级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通过多种联营方式，建宁国有资产不断发展壮大，金木集团现有经营面积 37.97 万亩，49 个联营村预计每年村财增收合计 100 余万元，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实现村财和林农双增收。

# 武平县以“三化”改革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 一、案例背景

武平是习近平总书记亲手抓起、亲自主导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策源地和发源地。近年来，武平始终牢记嘱托，勇担使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在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锐意创新。在面对林业发展遇到的“长周期、慢回报”融资瓶颈、经营风险高等难点，于2025年11月成功举办金融赋能共富林场“三化”实践发布会，系统性提出并实施以“林业资源资产化、林业资产资金化、林业资金杠杆化”（简称“三化”）为核心的金融赋能路径，有效破解了林业资源“沉睡”、资产“凝固”、资金“梗阻”等难题，打通了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促发展的全链条转化通道。

## 二、具体做法

武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金融赋能为引擎，协同政、银、保、企、农多方力量，系统推进“三化”实践，具体做法层层递进、环环相扣。

**（一）破题产权改革，夯实“资源资产化”基础。**一是深化确权登记，让产权“固本”。全面推进林权确权登记，优化登记流程，并创新性落实林业生产要素不动产登记，赋予林业资源资产流通属性。截至目前，全县完成林权确权登记面积317.5万亩，颁发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9宗，发证面积262亩。二是创新流转机制，让产权“活化”。探索建立林地承包权有偿退出机制，引

导 13 户进城落户农民有偿退出承包林地 815 亩。积极推行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理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 66 宗、1.36 万亩，有效促进了林地规范流转和规模化经营。三是构建信用体系，让资产“可估”。构建以林业资源为核心的建档、评级、授信三维标准化信用评价体系，将山林资源转化为金融机构认可的可信、可估、可用的基础信用资产，为后续融资奠定价值评估基础。

**（二）创新金融产品，畅通“资产资金化”渠道。**一是首创股金型“林票”机制，实现资产量化流通。2024 年 6 月，创新推出林权资产折资量化的股金型“林票”。林票具有可继承、转让、质押、兑现等权能，面向社会认购。持有人不仅享有林木主伐收益分红，还可获得投资额 3-5% 的年化预分红。林票成为连接林业资产与金融资本的标准化、可交易凭证。二是丰富信贷产品，满足多元融资需求。依据林业经营主体类型、生产周期和用途，创新推出“惠林卡”“碳金卡”等信贷产品，探索林业生态价值（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针对持有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书的主体，开发专属融资产品。实现贷款额度、期限的差异化、灵活化设定。三是强化保险护航，构建全流程风险保障。中国人寿财险等机构创新推出“森林综合保险”“林票保”“林业碳汇指数保险”及伐木工人意外险等多款产品，为天源国有林场 425 亩林票山林提供近 59 万元风险保障，为 6.7 万亩林业碳汇林提供 100 万元风险保障。保险不仅为林农和林场经营系上“安全带”，也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提供了关键的风险缓释，提升了“资产”变“资金”的效率和意愿。

**(三)发挥乘数效应，撬动“资金杠杆化”能级。**一是创新“银行+保险”风险减量模式。将“森林综合险+林票保”双重保障嵌入“林票贷”，实现风险共担与减量，使得林票质押率最高可提升至票面价值的90%，同时提供优惠利率，直接降低了林农融资成本，提升了融资额度。二是创新“银行+国企”收储增信模式。强化金融机构与天源国有林场等国有主体深度合作。由国有林场出具《可贷金额价值确认书》并承担风险收储责任，以“保险增信+林权收储担保”方式，将传统林权抵押贷款上限提至1000万元，融资能力放大10倍，有效满足了规模化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三是创新“共富林场+林农”产业集聚模式。依托“共富林场”星级评定体系，金融机构将林场星级作为整体授信和利率优惠的重要依据。以星级“共富林场”为信用枢纽和产业平台，辐射带动周边林农，形成“发放一笔贷款、激活一条产业链、带动一大片林农”的产业金融联动和杠杆效应。多家金融机构分别为星级共富林场整体授信1亿元。四是拓展“保险+追溯”品质赋能机制。探索引入产品责任保险与质量追溯体系相结合，为林药、林菌、林蜂等特色林下经济产品提供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保障，推动林下经济从规模扩张向品质效益提升转变。

### 三、主要成效

武平县金融赋能共富林场“三化”实践，取得了显著的综合成效，实现了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多赢。

一是产权基础更加牢固，资源盘活取得突破。通过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三权分置”等改革举措，历史遗留的产权纠纷能得到有效化解，林业资源成为能够合法流转、抵押的“活资产”。

同时，林地经营权流转市场被激活，为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条件。

**二是融资瓶颈有效破解，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股金型”林票等创新产品将难以移动的林木资源转化为可分割、可交易的金融资产，解决了评估和质押难题。“银行+保险+担保”的多重增信模式，显著提高了抵押率和授信额度，降低了融资成本和门槛。林农、林企、林场等各类主体均能获得匹配其需求的金融支持，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大幅提升。

**三是产业动能持续增强，共同富裕路径拓宽。**金融杠杆的注入，直接推动了林业从传统分散经营向集约化、产业化升级。共富林场作为联农带农的平台，通过整体授信和产业链带动，使小农户有效对接大市场，共享发展红利。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在金融与保险的护航下提质增效，成为林农增收的新引擎。

**四是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发展韧性得到提升。**立体化的保险产品体系和“风险减量”模式，构建了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人身安全的多层次风险保障网。这不仅稳定了经营主体预期，也增强了金融机构服务林业的信心，形成了金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可持续发展生态。

**五是“两山”转化通道成型，改革示范效应显现。**通过“三化”实践，系统打通了从资源确认、价值评估、金融产品设计、风险防控到产业带动的完整价值实现路径，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逻辑。其探索为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武平方案”。

# 上杭县创新村集体林地收益“6428”分配机制

## 一、案例背景

上杭县古田镇金湖村是典型集体林区，“人少山多”的结构性矛盾长期制约其林业发展。全村 60 户共 228 人，村集体山林却仅有 5009 亩林地，人均林地面积 22 亩。在开展集体林地经营收益分配改革前，村集体山林经营粗放，林木盗砍滥伐、森林火灾时有发生，林地多为残次林，林分质量和林地产出率低，村集体经济收入甚微。2024 年，上杭县作为福建省“三多”改革试点县，把握中办、国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政策机遇，以金湖村为突破口，聚焦集体林地“经营低效、分配失衡、权益模糊”三大痛点，创新集体林地经营收益“6428”分配机制，激活闲置森林资源资产，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惠及全民的“金山银山”，积极探索林业领域共同富裕新路径。

## 二、具体做法

金湖村与上杭县古田国有林场签订流转协议，将原由村集体经营的 1520 亩人工商品林流转给林场统一经营，村集体以林地入股方式开展合作经营，经营期为 50 年。

**(一) 深化林业“三权分置”，激活产权制度动能。**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清晰界定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在权属界定方面。村集体保留 1520 亩流转林地的所有权，上杭古田国有林场获得承包经营权，负责统一经营 50 年；村民则通过集体林地收益权证获得清晰、可流转、可继承的收益权。在经营模式创新方面。践行“分股不分山、分利不

分林”原则，村集体和农户以林地入股，形成“国有林场+村集体+农户”的紧密型股份合作体。国有林场发挥专业优势，投入资金、技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将残次林全面改造为高价值的杉木与乡土珍稀阔叶树混交林。

**(二)首创“6428”分配机制,构建共建共享格局。**通过“6428”分配机制，平衡效率与公平、集体与个人、短期投入与长期回报，既尊重市场规律和经营主体的贡献，又确保资源所在地(村集体)和原始权利人(村集体、农户)公平共享增值收益。**初次分配聚焦经营效率。**将经营期间采伐木材所得林价款，采用林场与村集体“6:4”分配比例。国有林场凭借资本投入、专业经营和风险承担，分得60%；村集体以林地资源入股分得40%，保障集体资产权益。**二次分配聚焦民生共享。**将村集体所得的40%林价款进行二次分配，其中村委会留存20%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和集体发展，剩余80%量化分配给全村农户。

**(三)发放林业经营收益权证,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发放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将抽象的林权转化为农民手中可量化、可交易的资产凭证。不仅明确了农户所占股份和预期收益份额，更使其成为可抵押、可继承的法定财产权，从制度上保障了林农长期稳定的财产性收入来源。2024年10月，金湖村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认成员资格，将1520亩合作林地的收益权按现有人口(228人)均等量化，每人10股，登记造册，并向60户农户发放《林业经营收益权证》。

### 三、主要成效

上杭县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集体林地经营收益

“6428”分配机制，激活了乡村资源要素，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

**(一)规模经营提质增效，夯实共富根基。**通过国有林场“百场带千村”模式，国有林场与村集体、林农股份合作，解决了分散农户“无力经营、不善经营”的难题，实现了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和林业提质增效。金湖村1520亩残次林得到全面改造，森林质量和未来产出潜力显著提升，为持续产出“共富红利”提供产业支撑。

**(二)收益共享格局形成，拓宽共富渠道。**“6428”分配机制确保林农成为最大受益者。据测算，金湖村农户通过80%的二次分配，人均年增收近400元，山林真正成为农民的“绿色银行”。金湖村集体在一个轮伐期（约25-30年）预计可增收27万元，有效破解了“空壳村”难题，村集体实力得以增强，为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提供了稳定财源。林场通过60%的份额获得合理回报，周期内预计增收205万元，激发投资造林、提升经营的积极性，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林区治理和谐有序，增强共富保障。**收益权证的发放，极大规范了村集体资产管理，保障了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收益权。明确各方管护责任，实现了国有林场专业经营、村集体监督、农户协助管护的格局，有效遏制了盗伐滥伐和火灾，林权纠纷大幅减少，林区秩序和谐稳定，为长期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 诏安县创新村集体林地权益量化到户模式

## 一、案例背景

长期以来，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普遍存在产权关系模糊、林地资源闲置、农民权益虚化、农民与村集体联结松散、农民营林积极性缺乏等问题。如何破解该难题，实现集体统一经营与林农个人收益的有效衔接，成为改革的关键所在。诏安县红星乡六洞村集体统一经营的1923亩林地，因经营模式传统，产出效益有限，林农无法直接分享经营收益，导致“集体有林，农民无利”的局面。

为从根本上激活林地资源、保障林农权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诏安县以被列为全省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县为契机，选择在红星乡六洞村开展村集体林地权益量化到户改革试点，探索一条“生态得保护、产业得发展、集体得壮大、农民得实惠”的多赢新路径。

## 二、具体做法

六洞村试点工作严格遵循“坚守底线、创新机制、农民主体”原则，聚焦“权益量化”这一核心，进行了一系列突破性探索。

**（一）创新设计“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模式。**在保持林地集体所有权不变、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将村集体统一经营的1923亩林地的经营权收益权，从实物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将林地预期经营收益折算成股份，平均分配给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科学量化到户，确保林业经营规模效应，明确了农民个人的财产性权益。

**（二）科学量化股权与精准认定成员。**成立由村两委、党员

代表、村民代表组成的改革工作小组，制定详尽的《股权量化方案》。**一是股权设置**，依据林地的面积、立地条件、树种结构及预期收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将 1923 亩林地收益权设置为总股本 20 万股。**二是成员认定**，严格遵循“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原则，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经过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议，最终确认 94 户、358 名村民享有股权资格，确保了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颁发股权证书，从法律上固化农民权益。**2025 年 9 月 18 日，诏安县为六洞村 94 户持股村民隆重颁发了漳州市首批《农村集体林地收益股权证》，由县林业局统一监制，明确了持股人信息、股权份额、对应林地信息等内容，成为林农享有集体林地经营收益权的法定凭证，从制度上赋予了林农长期而有保障的财产权利，极大地增强了农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与安全感。

**（四）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与运营机制。****一是规范经营管理**：通过村民自治程序，决议委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负责林地的经营管理、对外合作与收益分配，降低了分散决策成本，提升了经营效率。**二是完善分配机制**：明确章程，规定未来林地经营产生的收益（如林木采伐、林下经济、碳汇交易、项目补偿等），在扣除必要成本后，按股进行年度分红，确保“看得见”的权益转化为“摸得着”的收益。**三是探索股份流转**：在保障集体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股权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间的有限流转、继承和抵押担保机制，进一步盘活股权价值。

### 三、主要成效

六洞村的改革试点，实现了从“耕者有其山”到“份者享其权”的深化，取得了显著的综合效益。

**(一)有效激活了“沉睡”的林地资源。**通过权益量化，将原本“看得见、用不着”的集体林地资源，转变为“摸得着、能增值”的股权资产，极大地激发了林农参与林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村民从过去的“旁观者”转变为现在的“参与者”和“监督者”，更加关心集体林地的经营状况和生态保护。

**(二)切实保障了林农的财产权益。**股权证的颁发，让林农吃下了“定心丸”，林农不仅能够按股获得长期稳定的财产性收入，也为未来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创造了条件，为解决“钱从哪里来”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改革实现了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落地，并创新性地将收益权独立出来、量化到人，是林改“三权分置”理论的重大实践突破。

**(三)显著提升了集体林的经营效能。**村集体通过统一经营、规模发展，能够引入更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模式，对接更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新业态，从而显著提升林业经营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综合效益。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得到强化，为乡村治理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四)有力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六洞村的试点，成功探索出了一条在不改变林地集体所有制和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实现集体、林农多方共赢的有效路径。其“确权到户、股份合作、规范运营、保障权益”的核心做法，系统性强、操作性强，为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型地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了宝贵的“诏安样本”。目前，诏安县已在全县范围内扩大试点覆盖面，积极推进13个试点村的村集体林地权益量化到户工作，改革红利正在加速释放。

# 永春县创新国有企业服务林改新机制

## 一、案例背景

永春县作为省级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县、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主要面临三大发展困境：一是林分结构单一、人工更新效率低，基础设施薄弱；二是林权分散、经营模式单一，“重保护、轻利用”的问题突出；三是生态产品“定价难、交易难、变现难”，价值转化渠道堵塞。永春县永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公司”）积极主动作为，扛起深化林业改革使命，以“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促发展”为核向导，抓住“双碳”实现目标与生态产品市场化趋势，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带动农民、连接市场、引领发展的关键作用，走出一条国企引领、生态增效、林农增收的林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 二、具体做法

**（一）创新福林票（永春绿票）机制，破解价值量化难题。**主导福林票（永春绿票）制发，推出涵盖Ⅰ、Ⅱ、Ⅲ类的“永春绿票”，创新“林地使用费+利润预分红”的共富模式，如以绿票Ⅱ类为载体，投资建设“三通一整”的林下经济标准地，形成“国企投资、林场出地、经营者运营”的三方共赢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永春绿票管理办法》完成林地调查与资产评估，确保绿票价值核算精准公正，既保障林农利益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一张绿票”串联生态保护与富民增收。

**（二）搭建资产交易平台，畅通资产流转渠道。建立绿票运**

营中心，“一中心五统一”（即运营中心，做到统一产业规划、统一集中收储、统一整合招商、统一运营开发、统一按股分红）林业全要素系统集成平台，建立福建两山生态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和福建省（泉州）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打造东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林权交易专业化平台，推动绿票在造林绿化、森林康养等领域的合规交易，实现线上“一点登录、全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的全流程服务，构建“收储—评估—挂牌—交易”的完整闭环。

**（三）培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林+N”多元产业转型及融合发展体系，创新“国企+基地+社会资本”多方得益机制，如在湖洋、桃城、下洋等乡镇建设“三通一整”林下经济标准地 5632 亩，吸引了 12 家经营主体“拎包入驻”，降低经营主体前期投入风险。扩面提质“万箱蜜蜂”，规划建设标准高效生产示范蜂场 10 个，建立蜂蜜产品精深加工及检测中心和永春蜜蜂大世界体验馆，全力推进永春蜂产业三产融合发展。

**（四）构建科技赋能体系，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建立全省首家“永春林业产业研究院”，与福建林科院等 6 家科研机构深化合作，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20 项，开展林业机械化、中药材种植增产减药等技术难题攻关。开发“森林病虫害 AI 预警系统”，建立林产品可溯源系统、森林资源病虫害、火情监测系统，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五）创新多元融资机制，筑牢资金保障体系。**拓宽建设资金渠道，获批国家储备林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性贷款和专项

债资金授信 11 亿元，为林业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优化绿色金融服务，与农信社合作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推出“福股贷”“福林·永绿贷”等产品，为绿票项目授信 10 亿元，累计发放涉林贷款 6.42 亿元。

### 三、主要成效

永绿公司通过创新福林票(永春绿票)让生态价值“可量化”，交易平台让绿色资产“可流通”，标准基地让经营模式“可复制”，机械赋能让生产效率“可提升”，多元融资让发展动力“可续航”，为山区县域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 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绿票运营中心累计发行绿票 17 张，涉及林地面积 2.5 万亩，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10 亿元；两山生态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累计成交标的 140 宗，成交金额达 9883.09 万元，福建省(泉州)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累计成交标的 84 宗，成交金额 3135.3 万元；“永碳通”小程序实现“碳中和”交易碳汇 8500 吨，惠及群众 2100 余人，有效推动“生态碳”转化为“经济账”。

**(二) 机械效能稳步提升。**成立全省首家林业机械服务公司，建立林业工程机械设备研发及试验基地，投资 1500 万元打造“适地”(匹配丘陵山区地形条件)与“适数”(融合数字化管理功能)兼具的高质量林业机械系统，助力 10 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与 5 万亩丰产竹林培育，有效降低 20% 的人力成本，填补了丘陵山区系统化林业机械应用的空白，实现该领域“零”的突破，推动林业生产从“人力主导”向“科技赋能”转型。

**(三) 产业生态日趋完善。**通过“补链-强链-延链”，推动芳香、全竹、花卉苗木、森林康养等七大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全省香产品最齐全的香业选品中心，形成“一香多链”的产业生态布局。永绿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方深度合作，依托福林票（绿票Ⅰ类）合作经营模式，共同进行竹林开发、竹山分解点、竹产业园、竹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以竹代塑”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产业发展案例

# 漳州市创新“林药共生”模式 赋能乡村产业振兴

## 一、案例背景

漳州地处闽南丘陵，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传统林业以短周期工业原料林为主，存在纯林结构单一、收益周期长、产业融合弱等问题。近年来，漳州市围绕践行大食物观和“不砍树、也致富”核心理念，积极探索林业产业立体发展新路径，从生态效益、林农增收、产业发展等维度，打造一林多产、长短结合、多产共融的“林药共生”经营模式，形成多模式发展、多层次增值、多主体增收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 二、具体做法

**(一) 推广一林多产模式，破解纯林困境。**一是“错期衔接+分层利用”构建立体共生。以时空精准匹配为核心，科学调控种植密度激活林下闲置空间，构建立体共生。如，在桉树种植2-3年后在林下套种砂仁等喜山地荫湿的中药材，与桉树的生长规律和遮阴条件高度适配，林下砂仁有效成分含量较普通种植品提升12%。二是“深根固定+地表覆集”营造生态互补。以生态保护为根本要求，通过套种形成双层固土网络，有效解决传统种植模式引发的水土流失、地力衰退及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如，在乔木树种下套种砂仁，使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14%，全氮含量增加18%，全磷含量增加28%，土壤保水率提升60%。经过4年的套种，土壤的细菌丰度较种植前显著提升，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和活力，缓解连栽地力衰退。三是“试点探索+经验推广”统筹种植布局。以政策指导为基础，选取长泰、华安、南靖等县区开

展试点种植，摸索出成片种植技术并编制《漳州林下经济技术实用手册》《长泰砂仁栽培技术经验总结》，在全市广泛推广“立体经营”模式，形成“桉树+砂仁”“椎树+金线莲”等10余种“林药共生”的一林多产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二）建立长短结合机制，破题空窗痛点。**一是拓宽多渠道增收。全国首创“地票+林票”林改模式，集中碎片林地规模经营。如，南靖国有林场与南塘村合作营造混交林项目一期完成511亩，发行地票44.52万股、林票157.35万股，其中鄂西红豆林下套种岗梅70亩，预计每五年岗梅可增收40多万元，通过该模式每年带动村民就业超500人次，实现长短效益结合。二是形成多层次增收。通过林下套种砂仁等中草药材，盘活土地和空间资源，第3年即可开始收获砂仁药材鲜果，第4年形成稳定收益，待阔叶林成材后，每亩可再增收1万元，预计100亩林地10年周期总收益超百万元，有效缓解阔叶树种成材周期长达10多年、前期收益空白的困境，实现一块林地、两份收益的增收目标。三是创新多元化增收。引入种养加一体化模式，构建“上林下草、种养循环、加工增值”的闭环体系。推出南靖金线莲、长泰砂仁等优质林下种植产品；集中养殖粪污制成有机肥供应种植端，实现养分还林，形成“山上桉林固土生金，林下药材轮作增利，粪污消纳改良沃土，生态循环效益倍增”融合布局，种植户每年可节省1/3的肥料开支。通过“林药共生”等模式推广生态友好型管理和多样化种植方式，保障木材加工、绿色纸业、中药材等产业原材料供应，打通由二产反哺一产带动三产的融合发展链条。

**(三)深化多产共融体系，破局发展难题。**一是壮大经营主体。以全市国有林场经营为抓手，鼓励各林场在生态保护前提下，盘活现有资源，自主探索、自主开发、多元经营，扎实推进“四个一”行动（一场一景、一线、一品、一游），推动、扶持一批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场自我造血能力，有效促进乡村振兴。二是做大品牌经济。依托“圆山计划”，积极开展“名药兴漳”行动，培育药食同源地产药材，打造“种植-加工-研发”全产业链条，形成了龙伞岽、吾芝堂、裕建龙等多个林药品牌，“长泰砂仁”“云霄巴戟天”“南靖金线莲”等多个地产中草药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诏安国有防护林场生产的富硒精品茶，结合“百岁楼九十九丘”地理特征与清明茶客家文化，成功注册“九十九丘”商标，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辨识度。三是推动林旅融合。通过“林下经济+森林旅游+N”模式，开发檀香文创、黄精片、砂仁精油等多种道地药材衍生品，打造“林中种、林间养、林下游”的复合经营体系，有效带动县域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全市培育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16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 3 个、森林人家 18 个，南靖官洋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以森林旅游为主题的民俗文化村、田园综合体等已成为当地及周边村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

### 三、主要成效

**(一)扩大标准种植，夯实产业根基。**建成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省级林下经济种苗繁育示范基地 1 个，发展省级林下经济示范乡镇 3 个、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 6 个，形成砂仁、岗梅、五指毛桃等 10 余种相对集中的林下中药材规模种植产区，

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超 7.6 万亩，为乡村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促进效益增收，共享振兴成果。**建成华安砂仁、南靖金线莲等 35 个千亩林下种植基地，形成参与林下经济较大规模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205 家，通过“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带动 4.3 万农户增收，带动农户户均年增收 4166 元。

**（三）形成规模发展，释放振兴活力。**发展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40 家，全市木业规上企业 535 家，产值 776 亿元；竹业加工企业 111 家，产值 52 亿元；森林旅游年接待 2979.4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2%，有效带动三产发展，显著提升乡村经济活力。

# 邵武市构建林下黄精产业发展新模式

## 一、案例背景

邵武市现有林地面积359.5万亩，森林覆盖率79.25%，发展林下特色经济提供独特的优势和潜力。近年来，邵武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林地增产增效、林农增收致富。被授予国家区域性中药材（多花黄精）良种繁育基地。邵武黄精入选农业农村部“福九味”产业集群项目，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评为福建省首批“福农优品”；建成省级星创天地3个，省级多花黄精科技小院1个。邀请中国工程院肖培根院士团队编写的《“邵武黄精”健康养生功能》白皮书已发布，白皮书对邵武黄精产业发展进行一次系统性的梳理与归纳，实现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升级。通过努力，邵武中药材产业已经拥有了较为优质的发展平台，产业影响日益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 二、具体做法

**（一）创建“三个机制”，拓宽“林下生金”新路径。**一是构建存储登记发证机制。将条件符合且有流转意愿的可利用林下空间8.45万亩集中整合存储，作为林下种植黄精的用地储备；参照林权发证模式，在全省率先为林下经营主体发放“林下空间经营权证”，有力保障林下经营者的权益，累计发放“林下空间经营权证”51本，面积3.29万亩；大力推广“福林·林下经营贷”“福菌贷”，发放林下经营贷款1300万元，解决经营者融资难的问题。二是构建流转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乡镇土地流转等平台，动态更新林下空间资源余量、地块分布、林地概况等信息，

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社交平台等渠道发布林下空间流转及招商信息。三是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机制。成立邵武黄精协会，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制定出台《邵武黄精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8年)》和“邵武黄精”地标品牌管理办法，鼓励、支持企业申请、使用地标，不断提升“邵武黄精”品牌影响力；全力打造集种植、加工、药食药膳、科普教育、休闲康养、中医保健为一体的特色黄精产业链。

(二) 打造“三种模式”，推动“林下生金”新发展。一是打造“立体套种”综合经营模式。依托二都国有林场资源打造林下经济示范片区，采取林上、林下、山地立体套种模式，建成森林综合经营示范区 2662 亩，林下种植黄精 1800 亩，不仅提高了国有林场效益，还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和学习技能。二是打造“定制药园”合作经营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引进的福建润身药业与片仔癀药业深度合作，共同推行乡村振兴合伙人计划，发展林下“定制药园”模式。由企业按需派发订单，并提供优质种苗，带动 200 余户林农在林下空间种植黄精等道地药材 2300 亩。三是打造“新型主体”规模经营模式。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支持黄精林下种植、加工经营者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提高合作组织化程度，形成集种植培育、精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体系。

(三) 加大政策资金保障，为“林下生金”保驾护航。一是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制定出台《邵武黄精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8年)》《邵武市关于扶持黄精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投入 3485 万元推动 2024 年“福九味”中药材产业

集群项目建设；争取项目资金 200 万元，打造 2023—2024 年中药材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 4 个，其中已完成建设 2 个，正在建设 2 个。争取专项资金 350 万元，重点推动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黄精种植推广项目建设以及林下经济发展；由省农科院陈菁瑛研究员指导的多花黄精、紫苏、淫羊藿的“提纯护壮”项目，分别在和平古镇、润身药业、二都国有林场实施并完成验收，每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二是创立新型黄精保险。联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公司创立新型黄精保险——“福建省邵武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黄精种植保险”，为种植户增加保障；“福建省邵武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黄精种植保险”保费为 150 元/亩，政府补贴 70%，农户自缴 30%，即 45 元/亩。目前已有 27 家种植户投保，面积为 2000 亩，为种植户减免保费 21 万元。

### 三、主要成效

邵武市林下种植黄精面积累计达 2.05 万亩，2025 年新增林下黄精种植面积 1772 亩，其中建设高标准黄精种植示范基地 19 个，面积 770 亩，为黄精标准化种植起到较好的带头示范作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从事黄精种植、加工企业 20 余家，开发了黄精茶、黄精糖、黄精面、黄精粥、黄精果脯、黄精饼干、黄精芝麻丸等产品 30 余款，年产值近 2 亿元，带动 1500 余户林农就业增收，农户年均增收 1.6 万元；2024 年打造“邵武黄精”品牌专营店 5 家，其黄精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深受大众喜爱；同时在北京、上海等城市地铁口投放“邵武黄精”专属宣传片，为“邵武黄精”品牌推广添砖加瓦。

# 政和县探索“四竹”融合推动“两山”转化

## 一、案例背景

近年来，政和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业优势”的嘱托，抓住“以竹代塑”机遇，立足生态优势和竹资源禀赋，探索竹产业、竹科技、竹文化、竹工艺融合模式，持续做精做细全竹产业，打造中国竹具设计、制造、集散中心，努力走出一条以“四竹”融合推动“两山”高效转化之路。

## 二、具体做法

**(一) 坚持生态赋能，着力产业兴竹。**一是政策保障。组建竹产业工作专班，率先设立科级事业单位竹产业发展中心，每年安排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出台“竹木产业全方位绿色发展超越 19 条”等措施，持续提升经济开发区等 5 个加工集聚区；制定“竹产业招商手册”，在 2010 年 5 月获评中国竹具工艺城称号后，于 2023 年引进总投资 5.1 亿的中国竹具工艺城项目，具象化打造目前国内唯一的集研发设计、电子商务、展览交易为一体的竹产品市场综合体，推动与中国白茶城交相呼应、互融互促。2021 年以来，争取竹产业三产融合发展资金 2500 万元，累计投入竹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1.95 亿元。二是科学培育。实施竹林丰产技术措施，推进低产低效竹林改造、毛竹生态高效可持续经营，开设竹山机耕道 2700 余公里，推动竹材下山进厂成本降低 17%，累计完成丰产竹林建设 27.7 万亩、完成率 60%。紧贴“以竹代塑”市场趋势，已开展竹林 FSC 认证面积 13.7 万

亩、认证销售竹材 7431 吨。推广“碳汇+竹林”模式，完成竹林“一元碳汇”开发，纳入竹林面积 2.01 万亩，签发碳汇量 5.09 万吨，已上架南平市“一元碳汇”交易平台挂牌出售。三是协同发力。建立“链长+链主+专班”工作机制，聚焦竹集材、竹茶具、竹工艺品、竹家居、全竹茶空间、竹产业电商六个领域，培优做强九竹工贸等 12 家链主企业，建成中国竹具工艺城绿色智造中心标准化厂房 7 万平方米，成功创建全省首个行业科技小院，入选福建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二)坚持联动创新，着力科技兴竹。**一是高位协同定标准。发挥省竹标委秘书处纽带作用，制订林业行业标准 1 项（竹签）、省级地方标准 3 项（毛竹专业化采伐服务规范、毛竹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海峡两岸共通台湾桂竹笋材两用林栽培技术规程），颁布实施团体标准 4 项（加工用毛竹材、竹条、丝条、竹编安全帽）。同时，与南平碳计量中心、福建空天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全国首个《竹制品碳足迹计量评价方法》团体标准，填补了国内竹制品行业碳计量与评价领域空白。二是智改数转促转型。将新型工业化与竹科技有机融合，开展竹企数字化诊断 19 家，建成全省首家 5G 全连接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实施重点竹产业技改项目 17 个、总投资 3.57 亿元，推动竹产品加工率提升 13%。开发竹制品碳足迹监测管理平台，对旺德福等首批 5 家企业试点实行碳排放的智能化数据采集，为竹制品碳标签和国际检验机构认证提供样本。三是产学研用强合作。突出创新设计引领、标准研究制定、产学研融合，建成全省首个“智能+智慧+智享”的竹产业

智创服务平台，特别是设计打样上，与中国原创家具品牌“多少”创始人侯正光、中央美院高洋等设计师及 5 所省外高校合作，定制化开发新产品；与国际竹藤中心共建“竹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联合中央美院打造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53 家竹企业与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共同体，实现成果转化 11 项，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坚持融合发展，着力文化兴竹。一是竹文旅融合共进。**以“竹文化+”“+竹文化”为突破口，开发竹观光、竹康养等新业态，推广竹刻、竹编等文创产品，推动竹片书画在纽约国际艺术博览会展出，打造高林村、念山村等“生态竹山”示范片和竹海旅游点，建成翡翠山居、明月松间竹海人家等一批竹空间云上民宿，推出寻茶访竹体验游等精品路线，打造祥福竹工艺等旅游观光工厂，带动竹林旅游接待游客 10.5 万余人次。 **二是线上线下同步推介。**加强竹灯笼、竹编等非遗项目展示推广，对接天猫淘宝、亚马逊等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发展中国家“以竹代塑”科技创新研修班成功举办，老挝、加蓬、所罗门群岛等多国竹产业专家来政培训交流，同时组建竹企电商运营团队，构建“主体市场+竹电商+国有企业+物流”发展模式，推动今年三季度竹产品电商销售 6.8 亿元、增长 29.6%。 **三是拓宽产销互促渠道。**发挥县竹行业党委作用，牵头对接政和驻沪党委、驻京党支部等驻外党组织及商会，组织竹企参加中国国际家具博览会、中国（武夷山）竹业博览会等推介会，与知名美籍华人产品设计师石大宇合作推动“中国风”走向国际，带动今年三季度竹产品出口产值比增 5.1%。

**(四)坚持全竹应用,着力工艺兴竹。**一是推动“以竹代塑”。围绕建设“以竹代塑”示范县,以三产融合拓展应用前景,聚焦竹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等领域,专攻高品质竹工艺产品,其中竹茶具设计生产引领全国,占据全国70%市场份额。二是推广“全竹生活”。以“茶空间·竹生活”建设为切入点,持续推动竹居城市建设,重点布局、推广、应用“武夷山水·茶空间”,推广办公、会议、酒店等十大全竹空间应用场景,年产全竹茶空间达1万余套,产品销往国内外。三是推进品牌建设。实施“武夷品牌”建设行动,鼓励竹企以“武夷山水”为核心,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收集竹产品优秀设计作品1.49万件,推动从“品种”到“品质”,从“更多”到“更好”,实现竹工艺不断精进,并延伸至全链开发。目前,全县竹产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枚、省名牌产品10个,专利1137项。

### 三、主要成效

政和县聚力发展“一根竹”特色优势产业,以“四竹”融合推动“两山”转化,进一步带动林农增收、林企增产、林业增效,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产业发展提质增效。通过实施丰产竹林技术举措,完善竹林基础设施建设,全县笋、竹材产量提升约28%,带动林农增收约0.3万元。据统计,全县竹产业从业人员近6万人,占比约25%;2025年全县竹产业产值预计达80亿元,户均涉竹收入2.1万元以上,竹产业已成为政和经济发展支柱产业。二是产业链条逐步完善。目前,全县六大领域产业链条已涵盖从上游笋、竹用材林—中游竹制用品—下游竹电商三大核心环节,产业链条完善且形成闭环,核心竞争力逐步提升。全县已拥有竹

加工企业 22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6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5 家。**三是产业平台集成运用。**政和县拥有“中国竹具工艺城”称号，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的唯一以“城”命名的国家级产业名片。政和县以打造中国竹具研发中心、制造中心、集散中心为目标，着力建设全域性“中国竹具工艺城”。目前，建设的中国竹具工艺城项目是国内唯一的竹具专业市场，也是集竹产品展览交易、研发设计、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竹产品市场综合体，已入驻企业 41 家。同时，通过“政府搭台+多维联动+共创共享”的方式，由政府投资，在中国竹具城项目中搭建面积达 3000 平方米的“智能+智慧+智享”竹产业智创服务平台，为产业研发创新、人才培养、标准制修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创新服务。

# 大田县创新林下红菇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

## 一、案例背景

大田县地处福建省中部、戴云山脉西侧，拥有 60 多万亩优质阔叶林，是珍稀食用菌野生红菇的天然产地。曾长期受困于林下红菇产业发展瓶颈，由于山界不清、产权不明、管理无序，村民竞相抢采、滥采、偷采红菇现象频发，甚至出现“砍树扩竹、烧柴烤菇”等破坏生态的行为，干红菇年产量不足 500 公斤、户均年收入仅约 5000 元，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经济优势。为破解这一瓶颈，大田县以被列为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改革试点为契机，探索推行林下红菇产业发展“六共”（共识、共护、共建、共治、共享、共赢）模式，走出了一条“不砍树，也致富”的新路，打通了“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

## 二、具体做法

**（一）凝聚“共识”，破解产业发展产权之题。**针对产业发展瓶颈，引导菇农树立“解决瓶颈的出路在改革”“护好红菇林就是守好‘金饭碗’”等共识，积极以产权改革破题，筑牢产业发展之基。一是摸清现状家底。开展“四清”（清资产、清资源、清合同、清项目）行动，全面摸清全县红菇林面积、权属、产量等基础信息，并建立电子台账实现动态管理，做到“家底清、情况明”。二是明晰股权归属。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工作思路，将集体红菇林资源资产科学折股量化到户，明确菇农的股权，推动分散经营向规模联营转变。三是创新承包方式。

根据红菇生长周期，建立红菇林承包机制，每 2 年通过分片轮换或抽签轮流承包 1 次，全面落实承包权。

**（二）生态“共护”，筑牢产业持续发展之根。**一是巡护常态化。建立“县统筹+乡镇监管+合作社落实+农户参与”四级管护体系，组建专业化护林队伍 32 支，配备无人机、红外相机、智能巡护终端，加强常态化巡护。二是采菇科学化。制定《林下红菇科学采收技术规范》，明确“每年 7-9 月为集中采收期、菌盖未开伞为采收标准、严禁采摘幼菇”，从源头杜绝“杀鸡取卵”式采摘，保障红菇种群自然繁衍。三是抚育精准化。对阔叶林通过清理林下杂灌和人工补植栲树、米槠、红锥等红菇伴生树种，提升红菇生长的“绿色屏障”。

**（三）多维“共建”，汇聚产业发展支撑之力。**一是突出主体共建。组建“大田红菇创新联盟”，建成专业合作社 13 家、标准化保育扩繁基地 15 个，面积达 1.2 万亩。二是突出科技共建。联合福建农林大学、厦门大学、福建省农科院食用菌研究所等 13 家院（校、所）成立“福建大田红菇科技小院”，技术团队专家达 12 人，重点攻关“原生境保护、保育扩繁”等技术难题，实现红菇亩产量翻 1 倍。三是突出服务共建。构建“专家驻点指导+技术培训下乡+企业集中收购”全链条服务体系，累计培训菇农 5000 余人次。

**（四）阳光“共治”，建立产业发展运行之轨。**一是统一纳入平台。将红菇林经营权流转、产品销售、资金使用等纳入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严格落实“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实现交易零违规、群众零投诉。二是统一规范管理。制定《大田县红

菇生产技术规程》《大田县红菇质量分级标准》，全面推行“六统一”（统一山林管护、统一组织采摘、统一技术烘烤、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包装、统一销售分红）管理，建立“从山林到餐桌”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每一批次红菇来源可溯、质量可查、品质保真。**三是统一分配规则。**在对利润提取 15% 公益金用于生态管护与产业发展后，剩余利润按股权 30%、交易量 70% 的比例向社员分红。

**（五）成果“共享”，释放产业发展惠民之利。**一是共享就业之利。设置护林员、采摘员、加工员、销售员等岗位 1300 余个，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就业，农民人均年务工收入达 1.02 万元，其中带动 112 户林农增收致富、户均年增收 2.3 万元。二是共享销售之利。构建“线上+线下”销售网络，线上入驻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旗舰店，线下在泉州、福州、厦门等城市设立“仙峰”牌红菇直营店 15 家，2025 年干红菇每公斤售价从 1600 元提升为 4000 元，直接带动农民增收。三是共享分红之利。以孟坂村为例，仅 2024 年菇农户均分红 11.5 万元，较改革前增长 23 倍，菇农人均增收 3.6 万元。

**（六）实现“共赢”，打造产业发展样板之地。**一是生态效益凸显。红菇林所在区域阔叶林覆盖率从 86% 提升至 91.5%，生态系统更加优化、稳定，年固碳量、涵养水源能力分别提升 18%、22%，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保护示范区”。二是经济效益明显。2025 年全县红菇产业产值预计达 5800 万元，带动全县林下经济总产值突破 1.2 亿元，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三是社会效益彰显。推动乡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成产业路

86 公里、灌溉设施 45 处；红菇产区村集体年收入均超 30 万元，最高达 120 万元；“村规民约+产业治理”深度融合，乡村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呈现“产业兴、乡村美、百姓富”的和谐图景。

### 三、主要成效

大田县林下红菇产业发展在生态、经济、社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大田县具备发展红菇产业条件的行政村达 189 个，覆盖红菇林面积达 16.3 万亩（主产区 3.33 万亩，其中核心产区 0.98 万亩），年产干红菇超 1.5 万公斤，成为全国闻名的野生红菇重要产区。先后有云南、贵州、江西等 12 个省份共 30 余批次考察团前来考察学习，经验做法被央视《绿色时空》栏目、《中国绿色时报》《中国新闻网》等权威媒体专题报道，大田红菇获三明市名特优商品交易会金奖、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金奖，并入选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的国宴食材。

# 德化县建立三产融合新机制 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案例背景

德化县是泉州市竹子主要产区，被列为省级现代竹业重点县，享有“中国竹子之乡”的美誉，现有竹林面积 26.43 万亩，主要以毛竹林为主，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9.8%。为破解竹林培育管理仍然较为粗放、竹林采伐用工成本较高、竹产业缺少龙头企业带动引领等难题，德化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三产融合新机制，做实一产提质效、做优二产扩能级、做强三产促融合，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具体做法

以竹林资源培育为基础，完善竹产业加工体系，进一步推动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持续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竹农增收。

**(一)深耕基础产业，做实一产提质效。**一是建设竹林基地。以先后制定和颁布《关于大力发展竹业生产的决定》《护笋养竹公告》《关于加快低产毛竹林改造步伐的工作意见》及乡村振兴农林产业发展项目等，从完善竹山承包责任制入手，强化护笋养竹措施，推进丰产毛竹林标准化建设。二是完善基础设施。以竹资源丰富的乡镇为建设重点，按照“国家投一点，部门出一点，乡、村挤一点，群众筹一点”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基础

建设投入，建设竹山机耕道路 362 公里，解决笋竹出山运输难、成本高等问题，并加快建设水池、喷灌等基础设施，保障基地竹笋品质和效益。**三是培育经营主体。**积极引导规模化经营，鼓励农民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竹林流转，使分散的竹林资源向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组织集中，实现林地资源最佳配置和科学经营。德化现有涉竹合作社 35 家，流转竹林 1.2 万亩。

**(二)强龙头建园区，做优二产扩能级。**一是发展龙头企业。建立健全龙头企业扶持机制，发挥现有的华夏金刚公司、泉德福竹木加工有限公司、旭鸿晟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等一批发展态势良好的竹加工企业，持续推动竹企业的竞争实力和创新能力。近年来，德化县以实施省级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为契机，对竹加工企业购买加工设备、研发产品、创建品牌等给予 400 万元补助。二是加快园区建设。按照产业聚集、企业集群、资源集中、效益集显的专业园区发展思路，在雷峰镇规划建设“德化县东部四镇跨镇联建竹木制品加工企业园示范区”188 亩。目前，园区一期 49 亩基础配套已建成，5 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挂牌出让，5 家规模以上竹木加工企业将入驻，可为当地财政增加年收入 800 万元。雷峰镇现共有竹木加工企业 19 家，其中旭鸿晟竹木公司和泉德福竹木公司年度纳税均超 80 万元，全镇竹木加工企业年销售额高达 7000 余万元，产品销售遍布全国乃至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三是扩大招商引资。按照“高定位、育龙头、强招商、补短板”的要求，围绕“瓷配套”需求，定向精准招商，到浙江、

江西、邵武、永安、政和、蒲城等地考察竹木加工企业，并洽谈竹木精深加工等招商引资项目，积极争取县外优质竹木加工企业来德投资。近年来，年均签约 10 亿元以上。

**（三）激活多元场景，做强三产促融合。**一是开辟“陶竹共生”新赛道。立足“世界瓷都”产业优势，探索“竹+瓷”跨界融合路径，祥盛工艺有限公司等企业利用竹木“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制造竹、木工艺品，变废为宝，产品质量通过 ISO 国际体系认证、BSCI 认证、FSC 认证等，产品远销欧美、澳大利亚、南美等，产销率达 99% 以上，年均销售产值 3000 多万元。二是抢占“健康领域”新高地。华夏金刚公司率先攻关，以毛竹为基材，通过特殊提炼工艺研发出炭基复合新型材料，成功应用于电饭煲内胆等厨具产品，填补了国内“健康领域”陶瓷小家电厨具领域的技术空白。同时，成立美的·华夏金刚炭基陶瓷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在今年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上，签约总投资 5 亿元的华夏金刚“以竹代钢”炭基复合型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是培育“竹旅融合”新亮点。坚持融合发展理念引领“竹产业+旅游业发展”，打造“住竹屋、游竹海、挖竹笋、品竹笋、购竹具”沉浸式生态旅游体验链，绘就产业融合共赢新画卷。以雷峰镇李溪村为例，建设丰产毛竹林基地 830 亩，利用竹林资源养殖林下走地鸡 1500 只，发展林下中草药近 100 亩，形成了“竹林+养殖+中草药”的多元产业发展模式，为乡村旅游增添了新亮点。

### 三、主要成效

**一是基地更优。**德化现有毛竹林面积达 26.43 万亩，毛竹立竹总数突破 4800 余万株，年产毛竹 916 余万根、鲜笋 5 万吨，三项核心指标均稳居全市首位。**二是产能更强。**德化现有竹木加工企业 100 多家，形成“原材料供应—精深加工—市场销售”闭环产业链，年总产值达 10.8 亿元，研发生产竹地板、陶瓷配件、茶盘、托盘、创意工艺品等产品，产品远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三是旅游更火。**通过以竹造景、以竹兴业，将竹元素融入旅游场景，助力旅游业发展，2024 年德化县接待游客 1243 万人次、增长 20.7%，旅游收入 122 亿元、增长 20.8%。

# 闽台融合发展方面

# 漳州市创新闽台花卉产业融合新模式

## 一、案例背景

漳州市以建设福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为契机，依托漳台“五缘”优势，深挖台湾林业技术、管理经验，拓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创新推行平台聚势、产业聚变、服务聚能的“三聚”做法，推动闽台花卉实现从简单技术引进到全链条融合、从单一产品贸易到产学研深度协作的跨越式发展，逐步构建起“两岸协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花卉产业融合发展生态，为全国两岸林业产业融合提供实践样本。

## 二、具体做法

**(一) 平台聚势，构建“三位一体”融合载体。**一是会展交流平台强联结。以“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为核心，构建多层次交流合作平台，成为辐射海峡两岸的全国性花事农业经贸合作盛会。两年来“花博会”吸引两岸 1200 多家企业参展，现场签订合作意向金额 367.81 亿元，全国 34 个国家级台创园集中亮相，全面展示两岸农业交流成果。市林业局、花卉协会与台南市文化协会合作举办近 20 届漳州水仙花雕刻艺术展，花卉文化深刻联结两岸情感。首届福建（漳州）蝴蝶兰新品种展以“蝶舞花漳，绽放未来”为主题，吸引全国 100 多家蝴蝶兰企业参展，其中台湾企业 38 家，展示新品种上千个（台湾品种 193 个）。二是园区集聚平台筑高地。创建漳浦、东山、南靖 3 个国家级台创园，数量居全国设区市之首。其中，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吸引钜宝生物等 130 余家台商种苗花卉企业落户，园区就业台胞 837 人，实际

利用台资超 3 亿美元，年创产值达 35 亿元，形成集“研发—培育—销售”全产业链体系，年产蝴蝶兰种苗 5000 万株，成为大陆最大的蝴蝶兰品种研发及种苗培育基地。三是科创合作平台促转化。依托“海峡花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开展航天育种、杂交选育等技术研究，培育国兰新品种 30 余个。推动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等农林院校成立海峡两岸花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服务海峡两岸花卉行业高质量发展，建成 1400 m<sup>2</sup> 种质资源圃、2300 m<sup>2</sup> 组培孵化中心及 2.24 万 m<sup>2</sup> 数字电商供应链平台，促进两岸花卉科技成果转化。

**（二）产业聚变，深化“三维协作”融合发展。**一是技术标准互认破壁垒。建立两岸花艺人才互认机制，200 名台胞获“闽台花卉技师”认证，促进技术标准互认。联合开展种质创新攻关，台企钜宝生物 58 个蝴蝶兰品种获英国皇家园艺协会认证。推动自主标准“走出去”，《姜荷花栽培规程》被泰国、越南正式采纳应用。二是产业资源协共创增量。创新“台湾技术+漳州基地”模式，引进台湾蝴蝶兰组培快繁、红掌新品种选育等数十项先进种苗繁育技术。台资企业漳州彷元工业有限公司依托产学研合作，自主研发的 400 余款专业园艺用具国内占有率达到 80%，驱动花卉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升级。三是市场供销联动拓空间。建成远程花卉拍卖交易中心，实现蝴蝶兰鲜切花等品类的常态化线上交易。打造集信息、交易、物流、金融于一体的数字花卉电商供应链平台，其中虎尾兰出口市场份额占全国 95%、全球 35%。实施“一品一策”出口策略，为巴黎奥运会定制生产“奥运专款蝴蝶兰”数万盆；2025 年，南靖县国兰首次出口韩国，同步配套输

出先进种植栽培技术，涵盖春兰、莲瓣兰、墨兰、建兰四大经典品种。

**(三)服务聚能，培育“三项保障”融合生态。**一是政策扶持精准赋能。漳州市出台《关于促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促进漳台农业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漳州花卉苗木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等政策，涉及省市奖补资金累计达1.02亿元，支持台企开展新品种研发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深入摸底台资企业年贷款利息情况，创新“福林贷·花惠贷”信贷产品，推行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破解台企融资和风险防控难题。二是通关便利提速增效。针对花卉“鲜、急、特”属性，创新推出“7×24小时预约加班查验”“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等便企措施，证书出具时间缩短50%以上，畅通全流程出口“快车道”。协同海关实施“台湾花卉苗木进口监管场所前移”措施，减少活体花卉检测监管损耗。通过推广标准化预加工、升级恒温恒湿冷链物流等技术，海运保鲜期由平均30天大幅延长至45天左右。三是要素保障暖心聚力。开通台资企业用林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漳浦台创园闽台蝴蝶兰产业园一期等6个台资项目用林需求。常态化开展水仙花雕刻艺术交流活动，向台湾寄出3000粒优质水仙花花球，邀请台湾爱好者参与技艺切磋，深化两岸文化联结。在全国率先选聘台胞科技特派员，台商黄瑞宝作为全国唯一的台胞科技特派员受科技部通报表扬。

### 三、主要成效

**(一)产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闽台林业融合带动漳州花卉产业规模持续壮大，2025年前三季度全市花卉产业产值达324.5

亿元，台资企业贡献超 30%，上半年花卉出口额 5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4.7%。形成漳浦蝴蝶兰、南靖国兰、漳州三角梅等全国领先产业集群，三角梅国内占有率过半，南靖国兰年销售额超 20 亿元。

**（二）科技合作成果持续涌现。**台湾先进技术带动漳州花卉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智能温室大棚 19 个，新增面积超 16 万 m<sup>2</sup>。建成 1 个国家级、5 个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获国家新品种权 146 个，居全省首位，漳州水仙花入选荷兰种球名录。“台湾技术+漳州基地”模式推动三角梅种植北扩至山东、河北，新增面积万余亩。

**（三）品牌国际影响不断扩大。**闽台融合构建“田间—海外”高效产业链，为全国农产品出口提供可复制的漳州经验。“漳州水仙花”“南靖兰花”获驰名商标，多个产品获国家地理标志。2025 年，400 多个花卉品种销往全球 50 多国，盆栽花卉出口量占全省 70% 以上，成为全国最大盆栽出口基地。

# 漳平市探索闽台林业融合发展“三通”新路径

## 一、案例背景

近年来，漳平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为契机，通过政策惠农、科技赋能、产业融通三大举措，积极探索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新思路，为深化两岸林业领域交流合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 二、具体做法

**（一）坚持政策贯通，营造惠台暖企软环境。**漳平市将落实惠台政策作为两岸林业融合发展的基础，全方位保障台胞台企在林业各环节的需求，营造“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的优质环境。一是优化政务服务。开设涉台企业开办专区，推行线上线下“同步办、不见面审批”，提升办事效能。常态化开展“林农点单，专家送餐”科技服务活动，同步提供政策解读与技术培训。率先推行青创基地台农林权改革，向台胞颁发全国首本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书、大陆首本林木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不动产证书，打通服务台商“最后一步路”。二是创新金融服务。落实《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将台商台企纳入财政专项补助范围，省级财政已为台企提供专项补助117万元。联合漳平农商银行定制“福台贷”“台青贷”等专属金融产品，为高山茶合作社、晨露农业等台企授信8500万元，累计为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办理林权抵押贷款1.03亿元，有效破解融资难题。三是深化情感融合。创新实施“三缘

融合工作法”，通过寻根溯源、风俗互通夯实“血缘”联结；以“花茶会”“理事公”机制促进“文缘”交流与纠纷调解；成立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司法服务中心，强化“法缘”保障。同时，开展春节入岛交流、樱花文化节、两岸研学等活动，引导台青台农参与大陆“三农”事业，筑牢合作根基。

**（二）坚持技术互通，开创交流合作新窗口。**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构建产学研用协同的科技交流合作体系，推动两岸林业技术深度融合。**一是搭建合作平台。**组建漳平市海峡两岸花卉研究院、闽台花木研究院和林业技术交流合作中心，引进台湾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聘请涉台林业技术顾问，开展牛樟产业专项调研，为树种繁育提供科学支撑。**二是攻关关键技术。**聚焦林业产业关键技术，实施29个林业科技研发推广项目，涵盖台湾翠柏（肖楠）引种培育、台湾桂竹优良品种选育等。台企福建新发现公司选育的22个花卉新品种获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形成无性快繁与彩叶调控技术；台企琪瑞林业成功繁育1000亩萱草花。**三是推动标准共通。**台企竹育股份有限公司与闽台花木研究院编制的《台湾桂竹笋材两用林栽培技术规程》成为福建省首个“海峡两岸共通”竹产业标准，为两岸技术对接提供标准化支撑，促进产业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统一。

**（三）坚持产业融通，共绘两山转化新蓝图。**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创新招商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两岸林业产业深度融合，惠及台胞台企与当地群众。**一是优化产业布局。**以福建琪华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龙头，围绕台湾牛樟树、肖楠等特色树种，打造“产业结合+全链融合”的集聚效应。成功引进漳平牛樟王

农业、龙岩竹睦新材料等企业，其中龙岩百竹园饮品计划投资3000万元引进台湾设备建设竹汁生产线，预计年产竹汁水5000吨、竹汁酒1500吨。**二是创新招商模式。**探索“以台引台、以资引资”模式，推选落地台农代表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发挥桥梁作用，邀请台湾农业团体赴陆合作。依托全国台企联资源，开展精准项目对接，已有台商计划投资辣椒种植加工、食用笋竹新品种引进及竹精深加工等项目。**三是延伸产业链条。**借鉴台湾观光休闲农业理念，打造“大陆阿里山”樱花核心景区精品路线，使漳平跻身全国春游旅拍“十大热门城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带动台农台企参与林票、碳票交易。成立两岸青年电商（直播）创业创新基地，推动电商平台与台青企业对接，已入驻8家企业，培育电商骨干28名，举办3场助农直播节，累计观看81万人次，成交额近14万元，“林业+电商”模式有效创新林产品销售路径。

### 三、主要成效

通过政务服务创新与金融支持，台企扎根信心显著增强，累计解决技术难题72个，发放林权抵押贷款1.03亿元，服务满意度达100%。引进台湾林业技术，培育肖楠苗木30万株、牛樟树5万株，获得22个花卉新品种权，制定福建省首个竹产业共通标准，推动两岸技术标准对接。

# 南安市深化闽台林业融合 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 一、案例背景

南安市作为著名侨乡和台胞重要祖籍地，充分发挥对台“五缘”优势，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与两岸融合发展大局。为盘活本地丰富的林地资源，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南安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决定引入台湾地区在牛樟树培育、牛樟芝研发及林产品精深加工方面的领先技术与成熟产业经验，并在柳城街道上都村启动“牛樟树智慧种植项目”，系统引进台湾技术、人才、资本与发展理念，探索构建集“林下种植、精深加工、康养文旅”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为深化两岸产业互动、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提供实践支撑。

## 二、具体做法

通过机制、模式与路径的多维创新，实现了台湾优势资源与本地条件深度融合。

**(一) 强化技术引育融合，推动本土化高效转化。**系统引进台湾牛樟树矮化密植、病虫害生态防控、牛樟芝人工培育等核心技术，并由台湾专家团队长期驻点指导，确保技术精准落地，一期种植成活率超95%。依托引进技术，已成功开发精油、活络油、香水、洗涤用品等系列产品。后续规划的牛樟芝培育中心、精油纳米萃取生产线，均是基于台湾成熟技术进行的本土化升级与再创新。拟成立“牛樟科技小院”（台湾专家工作站），建立常态化技术交流与在地化研发机制。

**(二) 创新运营模式，构建“五位一体”全产业链。**首创“企

业+基地+农户”协同下的“育苗+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五位一体运营模式。前端由企业提供种苗、技术与订单保障；中端依托规模化智慧种植基地进行标准化生产；后端设立研发平台并构建多元化加工销售体系；同时横向拓展至文旅康养业态。空间上合理布局育苗场、种植区、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及文旅设施，全面支撑产业链运作。目前已完成600亩牛樟树种植及400余亩林下经济作物套种，并实现系列产品的初步量产，验证了该模式的可行性。

**（三）拓展产业融合路径，激活“牛樟IP”综合价值。**以“牛樟文化”为核心IP，深度推进三产融合。纵向延伸产业链，实现从种植、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全流程覆盖，产品覆盖大健康、日化等多个领域。横向拓展价值链，规划建设牛樟博物馆、健康步道、康养服务及林下采摘等休闲项目，着力打造“牛樟康养文旅小镇”。通过筹划“闽台牛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吸引台商参与文旅运营，带动两岸人员往来与文化交流，实现产业与文化的双重互动。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三方共赢共享。**构建“租金递增+管理费分成”的利益分配模式，盘活上都村闲置林地1600余亩，确保企业、村集体、农户三方共赢。企业主导经营，农户获得稳定的土地租金和劳务收入，村集体通过管理服务费实现年增收。项目优先吸纳本地农民，并提供技能培训，助其向技术岗转型。农户还可通过参与林下经济（如牛樟叶采摘，亩均收益0.5万元）及未来种子采收（预计亩均增收1.5万元）获得可持续的经营性收入，形成了长效富民机制。

### 三、主要成效

**(一) 经济效益显著，成为区域发展新引擎。**随着牛樟芝培育、精深加工等板块的陆续投产，产业链将持续延伸，经济价值空间巨大。全面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 7.05 亿元，年纳税约 6643.9 万元，将成为区域经济强劲的新增长点。

**(二) 社会效益突出，夯实乡村振兴根基。**通过“租金+薪金+经营性收入”多元渠道，有效促进林农增收，预计可带动超 1000 人就业。村集体年增收预计达 60 万元，有力反哺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与公共服务改善，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治理能力。同时，项目已成为汇聚台湾人才、技术、资本的重要平台，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路径。

**(三) 生态效益彰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牛樟树作为珍贵树种的规模化种植，优化了本地林分结构，提升了森林生态功能和景观价值。林下种植中草药模式，实现了土地的立体化利用，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改善了林地生态。项目遵循“取材于林、还利于林”的循环原则，对牛樟树资源进行全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浪费，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